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3 1762 1125 2

凡例

(一) 本書編輯專就小學教育中等教育編制凡教育行政機關辦學人員及校長教員均便檢查

(二) 本書採集普通教育法令自民國元年起至近今止關於現行有效者皆爲列入

(三) 本書首通則次小學中學師範以及社會教育地方學務等
共分七類

- (四) 各類所錄法令大率以事相從不以公布之先後爲次序
- (五) 關於教育法令之廢止及失効者概屏不錄以免混淆
- (六) 各法令均於標題下註明公布及修正之年月以便查考
- (七) 新學制學校系統改革案今再版時已特別加入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目錄

第一類 通則

新學制學校系統改革案

教育宗旨

學校儀式規程

改定國樂譜

學校制服規程

學校管理規程

各學校應按照本部酌定管理員教員學生表式依限填報

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學日期規程

各學校於陰曆四季節均放假一日

各學校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但須縮短年假
孔子聖誕節應放假慶祝

各學校假期修學辦法

中學以上各校學生於假期內實行調查辦法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附表式)

解釋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四條事項

各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

各學校畢業案未經部文核准不得先發證書

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應由教育廳核驗

各學校畢業生遺失文憑應呈明各該校辦理本部概不補給證書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中學以上各校廢止修業文憑所有學校考試除平均分數外各科分數概不發表

學年試驗不及格各生留級及轉學辦法

各學校學生留級均以一年爲率不得通融減少

函授講義不能與在校修業者相同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中小學生不得入會社爲會員

禁止學校學生兼任他項職務

在校就學學生不得應各項考試

收受轉學生規則

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及學生易名冠姓改於每學期末彙報

各校畢業生不得率請更名

各省區爲中等學生更改姓名一節應依照內部所訂限制辦理文

各學校教員辭職須於三個月前聲明

各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給予教員許可狀規程

改進學校體育案

獎學基金條例

獎學基金出納細則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

第一類 小學教育

國民學校令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二條並第一號表第三號表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推廣蒙養園文(附原案)

高等小學校令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省款設立之小學應改稱區立縣立作為省費補助

調查小學校暨私塾各種表式及事項

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

各縣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並注意單級教授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施行檢定小學校教員辦法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各節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疑義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各條疑義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會長應由教育廳長選派

變通檢定小學教員辦法並解釋條文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籌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文

令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令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遵照明令實施義務教育按期報部文(附單)

半日學校規程

第三類 中等教育

中學校令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中學校課程標準

中學校加添簿記學科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聯合會議決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案應請參酌辦理

文

實業學校令

實業學校規程

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

乙種實業學校畢業毋庸先期報部

甲乙種工校實習工場應照普通工場組織

各省實業學校得依照規程附則辦理

實業學校報部備案時應呈送調查狀況及建設計劃

甲種實業學校不得盡收乙種畢業生

教育部訓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速設女子中學文

女校手工附授花邊抽絲二項

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第四類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令

師範學校規程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師範學校應行報告條目

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聯合會簡章

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辦法

師範生服務期內不得改就他職各師範中小學教員應先儘師範生任用
師範學校於學生畢業前三月應先將履歷報由本省區長官分派服務
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爲師範講習所

第五類 社會教育

圖書館規程

全國出版圖書由內務部立案者令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

各省縣圖書館搜集保存鄉土藝文

通俗圖書館規程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通俗講演傳習所辦法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露天學校簡章及規則

第六類 國語

讀音統一會章程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簡章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選送學員區域表

注音字母表

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請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文

國語講習所章程

各省區頒發國音字典文

各省區摘鈔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

校注意採用文

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文

各省區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本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爲國語教育之預備文

國民學校組織國語研究會文（附原案）

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文

教育聯合會議決蒙藏教育宜注重國語案咨行查照辦理文

第七類 地方學務

修正教育會規程

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

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各省區據聯合會議決各省區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案通行查照文

省視學規程

縣視學規程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

教育部獎章條例

教育部頒給文杏章條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捐資興學由各省給獎者年終應彙報本部

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教育統計簡明表式

教育調查會規程

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

縣教育局規程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章程

縣視學應列入縣教育行政會議

地方學事通則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條例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給獎辦法

博物展覽會簡章



●新學制學校系統改革案

（一）公布教令第二十三號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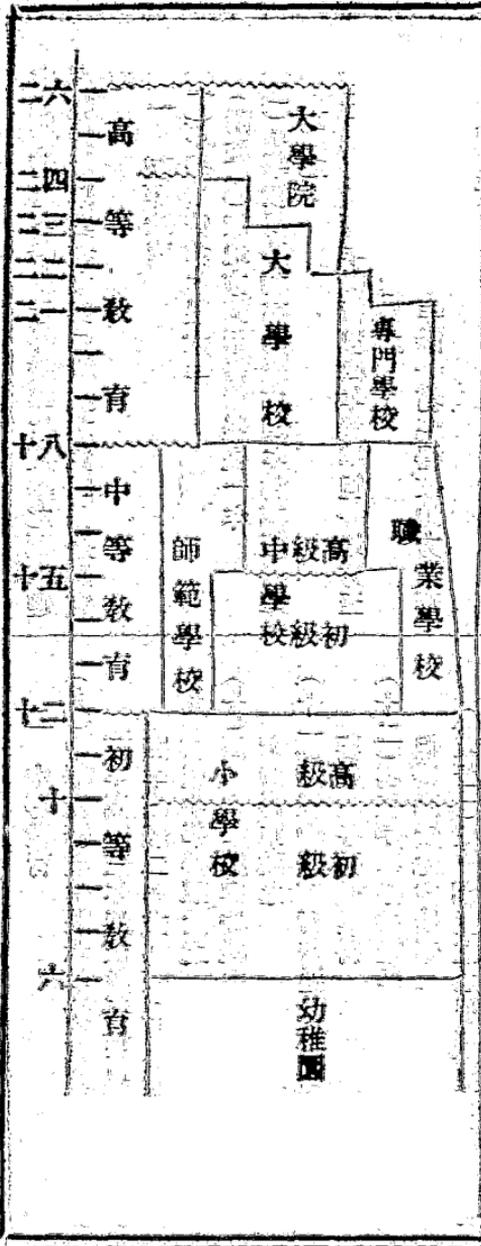
大總統令

茲制定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之此令

標準

（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謀個性之發展
- （四）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注意生活教育
-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一類 通則

(南)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一 初等教育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一)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 中等教育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九)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十)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十二) 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十三) 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十四) 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

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十六) 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十七)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十八)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十九) 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二十) 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三 高等教育

(二十一) 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

(二十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

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四)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二十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二十四)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

(附註五)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五)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

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 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 附則

(二十八) 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十九) 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新編 普通教育法令

第一類 通則

●教育宗旨 元年九月二日部令第二號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學校儀式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部令第五號

第一條 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 學年開始日行始業式 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 各種紀念日（如孔子誕日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禮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致訓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

教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

職員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

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

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

謝行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 得由各校校長自定但拜跪

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

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條為限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校長臨時定

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改定國樂譜

案教育部改定國樂議決採用蕭友梅所製新譜定於民國十年七月通行由國務總理呈准茲錄國歌正譜於左以備應用

E 調 $\frac{4}{4}$ 卿雲歌

5 | 1-2 3 4 | 6-5 \vee 3 | 2-2 6 | 5 4 3 0 |

卿雲……爛……兮 亂 縵 縵……兮

1̇ 1̇.7 6 | 1̇ 6 5-4 | 3-4 3 | 4 6 5 0 |

日月……光……華 旦 復 旦……兮

1̇ 1̇.7 6 | 1̇ 6 5-1̇ | 3-2 | 3 2 1 0 ||

日月……光……華 旦 復 旦……兮

●學校制服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部令第四號

第一條 男學生制服

甲 男學生制服形式與通用之操服同

乙 寒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制帽形式與通用之操帽同寒季用黑色暑

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靴鞋亦用本

國製造品

前項制帽靴鞋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戊 各學校得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前以

為徽識

己 大學學生制帽得由各大學特定形式但須

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條 女學生制服

甲 女學生即以常服為制服

乙 寒季用黑色或藍色

丙 暑季用白色或藍色

前二項制服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丁 女學生自中等學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

戊 女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爲徽識

第三條 制服質料以本國製造品之堅固樸素者爲主

第四條 高等小學以上各項學校學生均應遵照本規程一律著制服但依地方情形不能即時遵行者暫准變通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管理規程元年九月二日部令第三號

第一條 本規程爲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規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已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礙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爲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學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小學校規則應由各學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語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

學生一覽表第一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備 考
-----	-----	-----	------	------	-----------------	-----

(說明)第一號表於入第一學年及入預科之學生用之 第五欄所學門類應將何科何門何部分別註明 第六欄畢業或修業之學校如遇該校名稱未標明何種等級如(但稱某某公學之類)或一校內設有各種等級之學科者(如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乙種講習科或中學附設小學之類)應分別自行註明

學生一覽表第二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編入何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 修業幾年	備 考
-----	-----	-----	------	-------	------	--------------	-----

(說明)第二號表於轉學生依照程度編入相當學級用之
學生一覽表第三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現在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備 考
-----	-----	-----	------	------	------	-----------------	-----

(說明)第三號表於補報舊時學生用之

●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

三年二月五日通令

茲酌定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數條凡中等以上各學校嗣後每屆一學年終均應遵照此式報部一次由本部將歷年報告逐校各為一帙以便比較歷年狀況有無進步至報部程序應查照民國二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小學校除初等小學應自行計畫存校備查外高等小學校是否照用應由各該省民政長斟酌情形辦理毋庸報部

報告程式及說明

一關於職員事項

叙明校內某職某姓名因何項事由於某月日離校由何人接充或因何項事由增設某職於某月日延聘或由某機關委任何人擔任

一關於設備事項

叙明校內建築何項房舍或場所若干間購置何項器械標本物品並何種參考用圖書等（其設備等項受有意外損失者亦於此項註明）

一關於學生事項

叙明某學期招生若干名插班若干名畢業若干名退學及死亡若干名
除招生插班畢業照章外
報外退學及死亡者并註
其姓名亦
故與病原

一關於經費事項

叙明歲入歲出視原報有無變動並徵收學費之情形（其有受人捐助銀款或物品者亦於此項註明）

一關於學業事項

叙明學科及教授時間有無增減並增減之原因以及本校學生成績或講義錄等出版物

一關於課外游藝事項

叙明校內有益身心之游藝如校友會中運動演說雜誌等類

一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叙明學校有無疾疫災變及學生滋事等或與外界有何項交涉等類

一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叙明將來校舍如何擴張教科如何整頓經費如

何整理學風如何養成等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學日期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部令第六號三年
二月二十日部令第十二號修正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

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但非教育部直轄各校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教育總長許可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

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仍應減少授課

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

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學校於陰曆四季節均放假一

日
三年二月三日通令

內務總長呈請定陰曆元旦爲春節端午爲夏節中

秋爲秋節冬至爲冬節既經 大總統批准通行

全國嗣後各學校遇此假期亦應准予休業以昭一

律

●各學校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假

但須縮短年假春假

四年十二月九日通告

各省暨特別區域均得於內務部呈准通行之春節前後酌放春假二十一日以內但須將年假春假縮短並得將春假停放暑假略為縮短以新於學校實施較多便利而於原定全年假期日數亦無出入

●孔子聖誕節應放假慶祝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孔子聖誕即夏正八月二十七日為聖誕節應放假慶祝懸旗結綵

●各學校假期修學辦法

六年四月十日通告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規定假期修學辦法多可甄采茲經本部體察情形復加訂正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校切實施行

一假期修學依各級學校及各種學科性質應分別注意略如左表

專門以上學校 調查採集旅行研究參訂編著

論文講演學術

師範學校 調查採集旅行溫習課業講演

教育

中學校 調查採集旅行溫習課業補充

未完全之課程

實業學校 溫習課業農工商場參觀或實習

(實業學校應減少假期)

小學 校 溫習課業或補修職業上之知能

其他有益學業事項

二教員因講習會等事留校者應輪流休息

三嚴寒酷暑得臨時休息

四修學成績於假期屆滿時報告學校由教員評定之

●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於假期內實行調查辦法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案內關於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應於假期內實行調查一案所擬辦法暨調查種類等項均屬切要可行為此鈔錄原案仰該

校參照辦理

一凡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應於假期內由校中給以各種調查表格各就其鄉里或旅行地點內作實地之調查

一調查成績於假期屆滿時報告學校由教員評定其優劣

一一年間之調查成績由學校摘要酌編調查彙報
一平時教員對學生當時時間其所調查各事項並令其述應與應革之意見選其可採用者附錄調查彙報

調查之種類如左

一鄉土歷史調查

鄉邑之沿革 歷史上之人物 歷史上之事業

古蹟

二鄉土地理調查

山脈 河流 名勝 氣候 土宜 村落 人口 交通 街市 商店 商品

三物產調查

(甲)天然產(動植礦) 產名 出產地 播種

或採取方法 用途 價格 產額 輸出

額與前年產額及輸出額之比較

(乙)製造品 品名 出產地 原料 製法

用途 價格 出品額 輸出額 與前年

出品額及輸出額之比較

四職業調查

職業種類 各種類男女人數 各種類每人每日工值 每人每日之生活費

五教育狀況調查

學校種類及校數 各校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畢業生之就業情形 各村市之學齡兒童 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 現在外地學校肄業者

曾由外地學校畢業者

六公共事業調查

如公司工場會所局院等類

以上各種調查由各學校視學校之性質與學生之

能力酌量損益分別製表以詳晰為主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附表式)

二年八月四日部
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大學依第一號證書

式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

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

依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校選科依第五號

證書式

第三條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

書式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不給證

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

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

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

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

業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學長

字號

附注 此號數係填於證書後面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

將某科某門字樣改為預科某部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

某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各於名

下加蓋印章

三證書左方後面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時

縫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四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為度預

科證書長與寬各減二寸

五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六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注 此號數係填於證書後面

說明

一第二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入某部字樣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四農墾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敘明該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五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六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為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但第四項甲種講習

科第五項附屬中學校長與寬各減二寸第四項乙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小學校長與寬各減四寸

七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三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注 此號數係填於證書後面

說明

一第三號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叙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在實業學校應叙明本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叙明初等或高等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四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為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為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五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選科修業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

字第 號

附注 此號數係填於證書後面

說明

一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為度

三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係 省 縣

學生
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縣

選科修業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注 此號數係填於證書後面

第一號表

說明

一第五號證書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生用之其選修

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一尺三寸為度

三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二號證

書同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注

第二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修業年月	選習科目及分數	備	注

●解釋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四條

事項 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布告第四十五號

查學校發給證書條例第四條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注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所有應行呈報之教育行政官廳茲再分晰宣告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部在省立學校應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但小學校勿庸報部在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應呈報縣行政長官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中等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在北京者可直接報教育部在外省者應報由省行

政長官轉報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仍按前項等級分別辦理蒙古青海及四川邊地所辦學校呈報本管長官分別辦理

●各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

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告

學生發給證書原為證明成績優劣之據本部三十四號令酌定條例表式飭由各學校自行發給者誠以學生成績之良否各該校責有專歸考覈較為詳確庶可杜冒濫而昭核實惟各省風氣不一各校或尚狃於積習辦理未能認真以致流弊叢生亦所難

免本部現為預防之計嗣後各省縣立之高等小學
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縣行政長官切
實稽覈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
印信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及省立私立各專門學
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切
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
印信希即轉飭各學校遵照辦理

●各學校畢業案未經部文核准不
得先發證書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通令

各校如舉行畢業業務將應行呈報之件限三個月前
一律到部畢業證書須俟部復到後再行發給不得
任意先發以昭慎重

●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應由
教育廳核驗 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通令

查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本部前經規定由省
行政長官核驗蓋印現在教育廳已成立之各省應
改由教育廳核辦以專責成

●各學校畢業生遺失文憑應呈明
各該校辦理本部概不補給證書

二年六月五日布告第三十一號

近來各校畢業生因文憑遺失來部呈請補發證書
者日見其多查預發文憑原以視學生學力之淺深
應由學校負完全之責若以遺失之故由本部補發
證書按之事理均有不合且恐弊端百出遺害不淺
本部為慎重起見不得不先事預防嗣後凡有前項
遺失情事應聲敘理由覓具保證呈由各該校酌量
辦理本部概不發給以專責成而杜流弊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十五號

第一條 (本條五年一月八日廢止)

第二條 (本條五年一月八日廢止)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

過銀元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一元至二

元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八角至一元五角

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七條 大學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三元

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以銀元十元為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

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於入學前繳清

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免除之

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各學校為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官廳認可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注 按本規程第一條於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公布後廢止本規程第二條於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公布後廢止又本規程第九條之初等小學校依據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五條應改為國民學校

●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學科為本位由教員就平時考查及定期試驗定之

第二條 平時考查由教員參照學科性質酌行隨

時試驗或另定考查方法

第三條 定期試驗由學校參酌學科性質於學期

終或學年終行之

凡學科依平時考查足以判定學生成績者由該

科教員提出教員會議議決經校長認可後得免

除其定期試驗但在專門以上學校須呈報教育

部在中等學校須呈報地方教育官廳核定

第四條 評定各學科成績應以試驗分數參合平

時分數定之

學科之學年成績應由該科之各學期成績分數

平均計算

學科之畢業成績應由該科之各學年成績分數

平均計算

第五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丙等以上為及格如各學科均及格者得畢業或
升級有不及格者由學校酌量學科之難易或多
寡分別留級或暫予升級並限期令其就不及格
之學科實行補習再補行試驗但成績過劣者得
令退學

前項補行試驗不及格者應仍令留級留級兩次
應令退學

第六條 關於定期試驗及留級升級畢業等事項

應經教員會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應由平時考查評

定學業成績不施行定期試驗

第八條 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

與定期試驗先期經學校允許者得酌予補試

受前項補試者應酌減其分數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缺席時間逾該學期授課時

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以上缺席時數雖未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應

按時減扣動分為留級退學之參考

第十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實習分數不及丙等不得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二條 各項學科試驗規則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學校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以上各校廢止修業文憑所有學校考試除平均分數外各科分數概不發表

准浙江都督咨稱中學以上修業文憑可以廢止學校考試除總平均分數外各科分數概不發表二節事屬可行相應咨請轉飭施行

●學年試驗不及格各生留級及轉學辦法

各學校學年考試分數不及丙等者或致無級可留目前學級未全此種困難情形自所不免應准案照學

業成績考查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經教員會議核其評定之分數如所缺無幾得許其暫附應升之級聽講至下學年試驗補試上學年不及格之學科如均能及格仍准升級或畢業倘所缺過多應令另入他校相當學級

●各學校學生留級均以一年為率不得通融減少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附款內開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等語所謂留級自係指年級而言現在各學校辦理留級往往有誤為留一學期者茲特再為申明以後各學校學生留級均以一年為率不得通融減少以符定章

●函授講義不能與在校修業者相同

學校以外發行函授講義本為便利私人研究學問之一種辦法東西各國所在常有原無可異乃近來各處每有以此項函授學校是否曾經本部立案函

授課期是否即與學校畢業有同等資格等語向本部詢問者是對於此種函授辦法實未明其性質不免有所誤會須知函授講義僅為取便私人研究之資本無立案之必要藉函授講義以自修者自與在校肄業之學生迥然不侔事定昭著幸毋混誤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七日部令第十八號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

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一關於心性者為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一關於行為者為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自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致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小學生不得入會社為會員

元年五月二十九日電復安徽

學生在校肄業不得入各會社為會員或社員以免學業校規兩有妨碍

●禁止學校學生兼任他項職務

二年一月十七日令直轄各學校

近聞各校學生有兼任行政官及其他職務者以一身分入兩途甚非專精為學之道應由該校長切實查明如有學生兼充官職或其他公職者務令辭職或令退學以肅學規

●在校就學學生不得應各項考試

五年五月十一日部令第一號

在校就學學生一概不准應各項考試如有託故請假潛往應考者以違背學校規則論至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之內照章不得就教育以外之事業亦應一體停止應考以示限制而重師資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部令第五十六號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在中等以下

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注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抄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等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學校收受轉學學生及學生易

名冠姓改於每學期末彙報

七年二月十六日通告

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及學生復姓更名改正年籍報部辦法本部業於二年六月先後布告在案現查各學校關於上項事件報部之案頗多各省區陸續轉報遲速不一茲特酌量變通除專門學校仍照前定辦法隨時轉報外各中等學校遇有上項事件隨時呈報地方官廳核驗於每學期末彙案報部一次以省繁冗而使稽核至各校插班生亦即照此辦理

●各校畢業生不得率請更名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布告第五十二號

各校畢業生果具正當理由須請求官廳准予更名或冠姓者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在京向內務部在外省向行政公署呈請核辦俟批准後再將畢業證書並鈔錄原呈及批詞呈送本部察核方准照改若不經此手續本部概不推理

●各省區為中等學生更改姓名一

節應依照內部所訂限制辦理文

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通告

為查行學查本部前因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改姓名年齡者日夥流弊滋多業於本年九月通令廢止並咨行內務部查照復由內務部另定限制更改姓名年齡畫一辦法併案通行各在案惟前令係專指專門以上學校而言近日中等學校所請更名之案尚屬不少若非加以限制不足以昭慎重嗣後中等學校學生關於更改姓名年齡事項應依照內務部所訂普通人民各項辦法辦理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各學校教員辭職須於二個月前

聲明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告

各校教員請辭職者除有萬不得已之事故外必須於三個月前向校長切實聲明方可去職

●各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六年二月六日訓令

各學校校長均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其現任校長兼有他職者應即將兼職一律辭去或酌量停免

●給予教員許可狀規程

九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分會公布

- 第一條 凡給予教員許可狀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凡非依照本規程得有許可狀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充當教員
- 第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並其他為養成中等教員所設立之官立學校畢業生及中等教員檢定合格者其教員許可狀由教育總長給予之
- 第四條 師範學校並其他為養成初等教員所設立之公立學校畢業生及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由地方教育行政長官給予之
- 第五條 凡領受教員許可狀者其姓名年歲籍貫及檢定之種類許可之學科以公報宣布之
- 第六條 凡領受中等學校教員許可狀者應納費二元領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者應納費一元

第七條 凡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及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呈請原給予官廳換給許可狀

呈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八條 凡領受許可狀之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許可狀失其效力由原給予官廳宣布之

一 被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第九條 凡領受許可狀之教員有不正行為或玷辱學校名譽者得由原給予官廳褫奪其許可狀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頒布前高等師範學校本部專攻科專修科獨立優級師範學堂省立高等師範

學校本科畢業證書與依照本規程所給予中等

學校教員之許可狀有同等効力公私立初級師

範學堂公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證書與依照

本規程所給予之小學教員許可狀有同等効力

●改進學校體育案 九年三月十日教育部通告

體育之必要無俟贅述本會第四屆大會曾提出推廣體育計畫一案言之頗詳近鑒世界大勢軍國民主義已不合於新教育之潮流故對於學校體育自應加以改進茲擬辦法數條尙希大部採擇施行

一 減少兵操時間

學校兵操妨害身心之發達而實際上所得軍事智識亦復有限本應廢止特各省情形不同故擬

減少兵操時間以體育代之

一 增加體育時間

二 實行二十分間體操及課外運動

一 增加體育經費

學校實行擴充體育關於一切設置非增加經費不可此項經費預算案應由大部通行各省區不

得核減

一 注重師範學校體育

師範學校之體育除強健身體外尙應顧及將來

施教方面茲擬注意之點如下

一 選擇教材宜適於小學校之用

- 二 注意體育教導法
 - 三 注重生理衛生及體育原理
 - 四 當習身體檢查及矯正法
 - 五 因地方之需要得設體育專科
- 一 注重女校體育
- 吾國向來不重女子體育故婦女類多孱弱影響於國民者甚大非特別注重女校體育不可
- 一 增加女校體育時間
 - 二 完全女校體育設備
 - 三 注重女子特別任務之體育
- 一 改良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體育
- 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體操時間過長與兒童身體發育頗有妨害當縮短時間減少種類并宜每日行之
- 一 實行身體檢查
- 各學校身體檢查多未實行對於指導運動衛生方法無正確之標準故注重體育當自檢查生徒之身體始

- 一 臨時檢查
 - 二 定期檢查(如入學時之檢查及學期檢查)
- 一 改良運動會
- 近來運動會之弊多偏於局部運動致發育不能平均多偏於個人競爭致體育不能普及且有害於學業及道德非改良不可
- 一 常開體育訓話會注重運動道德
 - 二 當視學生之體力與以相當之運動
 - 三 學校體育成績當以全校學生體力如何及學生病數之多寡為標準不當以運動會勝負為斷
- 四 應注意團體的競爭
- 獎學基金條例 三年七月八日 令第九十四號
-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為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額為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為候補

●獎學金出納細則

三年八月十七日部
第一二七號

第一條 獎學金由財政部撥出存儲於國家銀行依基金監之命令支出之

第二條 獎學金之支出依受獎人請求得基金監之支付命令行之

第三條 受獎人請求支付時須呈基金監所發摺據於管理員由管理員陳請於基金監核准後始行支付

第四條 基金監核摺據後加蓋印章於上即發銀行支票交由管理員發給受獎人直向銀行領取

前項之銀行支票由管理員保管之

第五條 受獎人若在外省或留學外國不能直接受領獎金時依該受獎人之請求經基金監認可後得由管理員按照應發之數合算受領地之貨幣價格委託該管官廳或學校或各該國之公使館監督經理員行之

第六條 管理員發出獎學金除記入帳簿外同時須記載於受獎之人名簿

第七條 管理出納簿記均用現行官廳簿記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
得由管理員提出陳明基金監核定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三年八月十七日部世第一百二十六號

第一條 管理員承基金監之命管理獎學金出納

事務

第二條 獎學金管理處附設於教育部

附受獎人名簿

第三條 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執行出納事務應
依獎學金出納細則規定之程序訂之

第四條 管理員應造具受獎人名簿以備基金監

隨時查閱其人名簿式依別表所定

第五條 管理員關於出納事務每年應於六月十

二月兩度造具決算報告於基金監

第六條 獎學金出納細則另定之

姓名		
籍貫		
年齡		
寓所 或 現住		
職業		
學科		
數冊 及 種類		
提出 論文		
受獎 年月		
加獎 留學		
何國		
特派 獎 金 給 付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一案請予核定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會議決各節不為無見相應鈔錄原案咨請
察核施行此咨

附原案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案

孟祿博士來華視察批評中學校缺點最多認為有急宜改善之必要國內教育家對於中學校目上教學上亦每有主張改善之言論竊以為改善之責屬於中學教師之自力者半屬於主管機關之輔導者亦半教師自力今姑勿論機關補助專員視學比年以來各省區視學幾為督察專員而於輔導之責忽

焉莫及推原其故蓋以中學校科目繁重省視學不能各科均有專門之研究視察尚屬非易遑論輔導今擬添聘中學本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藉以促進中學教育之改善爰定辦法如左謹請大部核定施行

- 一 輔導員為臨時延聘職專任中學某科之教授輔導以巡回於省立各中學校
- 二 輔導員無定額且不必各科同時齊設每次擇要規定二三科遇必安時輔導員須行示範教授以為中學教員之觀摩
- 三 輔導員必須用專門人才向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延聘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科畢業確有教授經驗者充之
- 四 輔導員之報酬應比較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月薪規定各地方巡回時應另給旅費
- 五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遇必要時得召集中學校某教科員組織該科教員講習會即以該科輔導員為主講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

充辦法 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一 中小學校在新學制未頒以前所招之學級仍應按舊制辦理
- 二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但同學年有兩級以上或設有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者亦得單獨設立
- 三 初級中學得由縣經費設立以求普及但不得移用小學經費
- 四 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宜於合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分設之
- 五 原有中學校欲設高級中學者應經由各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調查認定後始得設立其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 地點是否適於各處初中學生之升學
 - 二 教員資格及教育成績是否適於高中之程度

- 三 經費是否充足
- 四 設備是否相合
- 五 學校已往之效力如何（如學生升學之分數及畢業生之用途等）
- 六 以上調查得由教育行政長官組織調查委員會加入大學校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教員
- 六 舊制高小畢業之學生得考試初中二年級

新編 普通教育法令

第一類 小學教育

●國民學校令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敕令第百三十一號
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百十九號
修正 九年一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以施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國民學校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在單獨制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敕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

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

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用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暫缺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國語算術

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

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學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

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缺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為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為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為傭而妨其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其他處學習國民學校之教科

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者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

入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虞之狀態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爲正教員

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

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區董應陳請

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

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

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

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為無效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

正行為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

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

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

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

擔之其概目如左

一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

用前項之規定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五年一月八日呈准 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二十號修正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

旨教育兒童

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

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體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

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

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

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

適當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輔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諍辭等指導兒童使之戒勉兼演習禮儀

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

第三條 刪

第四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

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
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

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請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各科內擇其富有趣味及為生活所必需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五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智識兼使思慮精確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乘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理由尤宜令熟習心算

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六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絲黏土麥稈竹木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簡易製作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七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八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

美感陶冶德性

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第九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恒久保持

第十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連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一條 教授各科時當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啟發兒童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

授時數依第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施二部教授時其教科目之

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

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

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制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人

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

依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為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

第十八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之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

足數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

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修身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待合數學級

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

- 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二部教授
- 一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二 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三 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

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有特別情形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

之補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二學級以置正教

員一人爲常例

第二十三條 凡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擔

任教授者得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其教

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第二十五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

制限之外惟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

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國

民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國民學校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

理人或設立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

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

學業爲目的

第二十九條 補修科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

人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教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得

定爲隨意科目

第三十條 授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

務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由

管理人或設立人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授目教授時間及每週

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宜

定之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第三十五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補修科之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

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七條 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及校具均

須與學校規模相副

校地宜擇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第三十八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第三十九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私立國民

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

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就學

第四十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至本年

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月終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

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學齡簿

第四十一條 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

日止如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爲學年開

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

來住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登

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即註銷但因第二款之情事註銷時須將學齡

簿之原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 兒童死亡者

二 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三 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二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正

第四十二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

應豫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

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指入某校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聲報區董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

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

人遇有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除貧困一項外須附送

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為限

第四十六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為必要

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第四十七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為不當時應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

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第四十八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

入學於他處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附屬學校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

應照第三號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

勤簿註明其出席缺席

第五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

十三條之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已過入學期七

日而未入學者應將兒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二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日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督

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三條 區董依前二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依前項之規定督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事

第五十四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第五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章 職員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第五十八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並掌教育所屬事務

第六十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第六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居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六十二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第六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敷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國民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本章規定中關於助教員者

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五章 學費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者每月以銀元

二角以下為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七條 有特別情事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

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條制限外之學費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由區董定

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

故分別多寡

第七十條 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於第六

十六條制限內增收學費惟依國民學校令第七

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

應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

得酌減其學費

第七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第六章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

學校年齡之幼兒為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

良善之習慣以補助家庭教育

幼兒之保育須與其心身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

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

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

善之事例令其則效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為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

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
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

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

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

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

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

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室以平屋爲宜

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棹椅鐘表寒暑表

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

各種學校得置校長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

各種學校得置校長

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

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五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

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國民

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

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

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

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第四學年兒童之教員得仍

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

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

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

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得者由

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
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九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九十條 第三章第四十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

八條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四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一號表

學科	年級	每週	
		教授時數	授課時數
算術	第一學年	二	道徳之要旨
	第二學年	二	道徳之要旨
	第三學年	三	道徳之要旨 公民須知
	第四學年	三	道徳之要旨 公民須知
國文	第一學年	一〇	發音、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
	第二學年	一二	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第三學年	一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第四學年	一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修身	第一學年	二	道徳之要旨
	第二學年	二	道徳之要旨
	第三學年	三	道徳之要旨 公民須知
	第四學年	三	道徳之要旨 公民須知
算術	第一學年	五	百數以內之數法書法乘除
	第二學年	六	千數以內之數法書法乘除
	第三學年	六	通常之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
	第四學年	五	通常之加減乘除 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乘除)

第二號表

姓名		住 所		生 年 月 日		學 齡 期 滿 之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生 年 月 日		學 齡 期 滿 之 年 月 日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總 計	縫 紉	體 操	唱 歌	圖 畫	手 工
二二			四		一
		遊 戲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易製作
二六			四	一	一
		遊 戲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單形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男 女 三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運鏡法 通常衣服之縫法	遊 戲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單形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男 女 三 五	二	三	一	男 女 二 一	一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遊 戲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第四學年

備

考

附註 未置校醫之學校得暫缺身體狀況一項

●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

條第十二條並第一號表第三

號表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國語要旨 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

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德智

首宜教授注音字母正其發音次授以簡單語詞

語句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篇章之構成並採

用表演問答談話辯論諸法使練習語言

讀本宜取普通語體文避用土語並注重語法之
程序其材料擇其適應兒童心理並生活上所必
需者用之

國語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

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以明敏正

確為主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十二條 第三項(國文)改(國語)

第一號表第二欄

國語	(發音) 簡單語 詞語句及短篇 語體文之讀法 書法作法	語詞語句及短 篇語體文之讀 法書法作法	語詞語句及短 篇語體文之讀 法書法作法	語詞語句及短 篇語體文之讀 法書法作法
----	--------------------------------------	---------------------------	---------------------------	---------------------------

第三號表學業成績欄

(國文)改(國語)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推廣蒙養

附原案 十年七月十三日

案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推廣蒙養園議決案到部查該會所擬推廣辦法尙屬可行合亟鈔錄原案令行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鈔原案

推廣蒙養園案

查蒙養園之應廣設約有二故吾國今日女學幼稚母教莫興而爲父兄者教育知識亦多缺乏故子女

於學齡時期之前即未受適宜保育但兒童值此時期身心之發育甚爲敏速其發展之不適宜於將來品性之成就影響匪淺故必於此時間施以相當之保育以補救家庭教育之缺點而養成善良之根本則學校教育方克收美滿之功效此就事實言之蒙養園之急宜推廣者一也家庭教育基於親子之情愛多失於放任學校教育出乎教師之理想易取嚴格兒童由家庭入於學校其境遇之變遷過於急遽而身心之發育或不免受障害若蒙養園其形式之組織同於學校其保育之方法類於家庭能調和家

庭與學校境遇之變遷使適於自然之發展此就理論言之蒙養園之急宜推廣者二也謹擬辦法如左
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女子師範學校應附設保姆科

二除女子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講習所應附設蒙

養園外每縣至少須設蒙養園一所

●高等小學校令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教令第三十號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

成初等普通之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為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

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

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

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

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

高等小學校稱為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

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

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

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

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并可加

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

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報

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適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

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者應

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

學校畢業者為合格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

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

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

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

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輔

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

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校教員

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

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

受許可狀者代用為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

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

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

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

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教育上

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

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縣知事應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縣知事認為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

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

左列各款者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

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

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

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

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

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

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

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

止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五年一月八日呈准 五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十七號修正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

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

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條 修身圖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

圖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製作及簡易之製圖

圖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

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第二條二 讀經要旨在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愛國之精神

宜講授論語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

第三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四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

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五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加工品之製法及其效用

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六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森林或水產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森林宜就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水產宜就漁捕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注重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七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

給受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八條 外國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識外國語文以

供實用

外國語首宜授發音進授單詞短句之讀法書法

作法語法

外國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興味者其程度宜與

兒童知識相稱

教授外國語宜以切用爲主并注意於發音以正
雜之國文譯解之

第九條 家事要旨在使兒童習得家事整理上之
必要知識技能並養成勤儉周密整潔之習慣

家事宜授以縫製及其他家事大要

第十條 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照

左表

學年	科目	每學年	
		每週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修身	二	道德之要旨
第一學年	讀經	三	講授論語
第一學年	國文	一〇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第一學年	算術	四	整數小數諸等數(珠算加減)
第一學年	本國歷史	一	本國歷史之要略
第二學年	修身	二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第二學年	讀經	三	講授論語
第二學年	國文	八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第二學年	算術	四	分數百分算(珠算加減乘除)
第二學年	本國歷史	二	本國歷史之要略
第三學年	修身	二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第三學年	讀經	三	講授論語
第三學年	國文	八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第三學年	算術	四	分數百分算比例(珠算加減乘除)
第三學年	本國歷史	二	本國歷史之補習

地理	一	本國地理之要略	二	本國地理之要略	二	外國地理之要略
理科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 素與化合物之關係 地作用人與生理衛生之關係
手工	男二 女一	簡易手工	男二 女一	簡易手工	男二 女一	簡易手工
圖畫	男二 女一	簡單形體	男二 女一	簡單形體	男二 女一	諸種形體
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農業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家事	二	縫紉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外國語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總計	三三二		三四		三四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係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為其

教授時數

手工農業得視特別情形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

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

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

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為一

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

童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

教授細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

為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

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

須由縣知事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在區立或私

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

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

十人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

編學級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

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

工家事農業商業在兒童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

分級教授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

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

科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

授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四條規定

制限之外但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

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高

等小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高等小學

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

在縣立者應由縣知事陳報該管長官在區立或

私立者應由區董或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

校畢業生並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
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自修業年限及教授時

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

管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

第三十五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

男女生編制之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第

三十八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

築改造及校地之選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

人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敷時管理人員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高等小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元五角

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

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

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

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

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

人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

之規定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

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理人酌定期限變通辦

理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

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

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第二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學

私塾表

縣別	項目
	私塾數
	現有塾師數
	入塾兒童數
	備查

小學經費表

縣別	校別	項目	
		國學	高等小學校
		學費	收入
		固本學款	支
		雜款	
		薪俸及其他給與	出
		設備費	
		雜費	基
		金額	
		地價	本
		房屋價格	
		其他物品價格	財
		備	
		備	產
		備	查

小學教員表

學 國 校 民	高 等 小 學 校	縣 資 格	師範 學校 畢業 者	師範 高等 師範 學校 畢業 者	會受 檢定 合格 者	簡易 師範 講習 所畢 業者	專門 以上 學校 畢業 者	中學 及與 未中 等相 當等 以上 學校 畢業 者	共 計 存
		別 校 別							

調查關於義務教育之各事項

- 一 縣教育費之概略
- 一 縣教育機關設程之情形
- 一 學區分畫及區教育費之籌集狀況
- 一 有無中學校附設之預備學校其狀況如何
- 一 各自治區已否成立之狀況
- 一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狀況
- 一 設立師範學校及小學教員講習所之情形
- 一 有無蒙養園及與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其狀況如何

一 設立學校園或學林等之情況

一 近三年內小學校數及學童數之比較

一 近三年內小學經費之比較

● 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

茲特訂定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通咨通行各地方一方面為視察人員示考查甄採之準繩一方面為辦學人員導進步改良之軌轍倘各地方小學經實地體驗有獨具之心得為前項辦法乙丙各款所未列者可一併搜集俾規美備並轉飭各小學職教員凡關於教授訓練務當體察兒童心理注重實際至各

種設施要在應用勿事鋪張總期本其教育現狀按
諸此項辦法實事求是分別撮述應咨行查照飭屬
從速辦理

(甲)徵集之目的

- 一 徵集小學各別優良之點以期各優良小學互
相借鑒而圖進步
- 二 表示成績優良小學以樹各小學之模範俾分
別參觀而資則效

(乙)徵集之標準

- 一 學校繼續開辦在三年以上者
- 二 必要之置設皆備而措施樸實用費撙節者
- 三 教授注重自動利用開發發表二式者
- 四 管理能養成兒童有自動之秩序者
- 五 訓育能以自治精神勤勞生活始終貫徹養成
校風者
- 六 注重衛生能於逐年身體檢查表及清潔預防
傳染病等法表示其成績者
- 七 能依地方狀況施以適當之生活教育者

- 八 對於低能兒能有適當之救濟方法者
- 九 關於聯絡畢業生各項方法及指導其自營生
活確有心得者
- 十 關於學校逐年概狀有詳細之說明且本其經
驗所得能以文字發表之者

(丙)徵集之事項

- 一 校務分理之要目
- 二 關於小學教育統一事項(會議紀錄及規則
等)分列如左

(一)職教員會

(二)實地教授批評會

- (三)各科教授研究會
 - (四)教員講習會
 - 三 關於學校與家庭聯絡各事項
 - 四 關於獎進課外運動諸方法及運動會之要項
 - 五 關於學校概況說明書及實施之教授細目教
授週案考察操行學業等之各種表簿
 - 六 學校圖書報閱覽室及其他特別設施之概況
- (丁)徵集之手續
- 一 各省區視學依上列標準調查如認為優良小

學時得將徵集事項並敘述實在狀況詳報行
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

二 由部視學依省視學所認為優良小學加以調
查附列評語報告教育總長

(戊)徵集後之發表

一 教育部將所承認之優良小學彙錄其成績辦
法刊印優良小學事彙頒發各地方

二 優良各小學由部登錄教育公報
一律認為模範小學以資取法

三 優良小學之各教員由部分別褒獎以昭激勵

●各縣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並注

意單級教授

二年八月十一日
部令第三十六號

師範教育令第十一條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
員講習科又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遇
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
科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副教員講習科講習期一年
以上正教員講習科講習期二年以上第六十五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本部現查各省
師範學校推廣建設之處尚屬不多而小學教員需
人不能不兼籌速成之法除由省行政長官斟酌財
力分年擴充省立師範學校外可由各縣參照小學
校教員講習科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或一縣
或聯合數縣酌量情形分別設立以縣經費濟用其
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務令切實辦理並於畢業
之前就近指定小學校實地練習兼須注意單級教
授俾收實益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五年四月二
十八日呈准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者
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照本
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
檢定委員會並得就所屬地方酌量地點分行檢
定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應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會長

二 常任委員
三 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长充

之

常任委員額設二人至六人由各省區行政長官
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教育科科員

二 省道縣視學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於施行試

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省道縣視學

二 師範學校教員

三 中學以上學校教員

本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資格遇地方特別情形

得變通辦理但須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該管
行政長官

會長有事故時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指定常任委
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教員檢定

事務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
務

第八條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得酌給津貼書

記宜酌給月俸

前項經費由各省區支給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

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

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

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結清者

三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尚未滿三年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咨陳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由各地方檢定委員會定之但須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二第三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參閱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但在男

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女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家事園藝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因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八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科時得免試兵式

體操

第十九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第二十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目之試驗分數非各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為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應

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

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

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

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檢定委員會得授與證

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

式分別印發

有本條證明書者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

中所載之科目得免行試驗

第二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應由各省區行政

長官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

月送登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

應納費一圓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

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

具理由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三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

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及其他不正行為玷

辱學校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

可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以依照本規程檢定

合格者分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京師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事務由教

育部所屬學務局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

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咨陳教

育總長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各種書式

印花稅票

姓名原籍
現住所

(受驗學科)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注受驗學科
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試驗(無試驗)檢定除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
另紙陳送外謹填具志願書

年 月 日

姓名印

履 歷 書

志 願 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校出身	辦學經歷	備 考

品行證明書

茲查有(受驗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方並未犯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所 印

科目成績證明書 第 號

茲檢定(受驗人姓名)於某科目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某省
區檢定委員會印

教員許可狀 第 號

茲許可(受驗人姓名)為 學校

教員此狀

某省
區檢定委員會印

年 月 日

●施行檢定小學校教員辦法

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通告

本部前訂檢定小學校教員規程業經頒發施行嗣由本部於招集教育行政會議時提出施行此項規程之辦法交會議決分別採擇訂定辦法十條應咨請查照辦理

第一條 試驗檢定宜就各縣分別舉行如一縣應試人員不多得聯合數縣擇定適中地點行之其無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亦可與試驗檢定同時

行之至每屆試驗之時期由各省區斟酌情形自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區宜派員分路出發舉行試驗檢定至於每省區應分若干路每路應派若干員得由各區自行酌定

第三條 舉行檢定試驗之前宜先從事調查凡合於檢定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均應一併調查其調查表式得由各區自定之

第四條 每一試驗檢定之地點應就常任委員中

派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如常任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商請所在地方行政官廳派員充助理委員凡助理委員不司評閱事宜所有試卷仍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五條 試驗時應按照檢定規程第十九條兼用口試並加實地演習此項口試及實地演習應由主任委員分別核定分數再以此二項分數併爲一科分數與各科分數平均計算

第六條 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視地方情形酌定標準

第七條 實行檢定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用時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如左

甲 合於檢定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乙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第八條 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五年至八年爲有效期間由各省區依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之但代

用教員應以二年至三年爲限

第九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爲合格者除現充教員仍照常任事外其尚無職事者應由該委員會將各員姓名資格通知各學校儘先聘用

第十條 第一屆檢定除依檢定規程第三十三條經教育總長核准展緩外應於民國七年七月以前一律辦竣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各節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通告

高等師範選科暨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師範中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前清優級師範選科暨專修科其入學資格雖不以師範中學畢業爲限然設有預科一年補習普通學科則此項畢業學生除所習之專科及教育學外並具有普通科學知識以之充當小學教員自能勝任應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一條之資格無庸加以檢定至對於此項未畢業學生辦法應先查核其曾與畢業考試否有無修業證書及學業成績爲準果係曾受畢業試驗得有與

各該科畢業年限相當之修業憑證並總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受無試驗檢定者因事中途退學或雖與畢業考試而成績過劣者均應依照規程分別施行試驗檢定又前清時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得有許可狀並曾充教員三年以上認為確有成績者方准繼續有效此項許可狀經檢驗合格後即由會中加蓋戳記無庸換給又查臨時委員之職務專掌試驗事項是無試驗之檢定應由常任委員辦理如遇必需臨時委員時亦得由會長說明理由呈請委派又保證人一項如遇不得已時及分行地點無中學師範學校者凡勸學所員學務委員或小學校之校長均得為保證人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

條第四項疑義

六月一日二十九日通告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所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原非限於一校應准接續計算但計算時應由各教員之原校校長分別年限出具證書以資證明倘原校業經停辦務查明歷年所報公

署職教員表冊詳為核計必須滿三年以上方為有效至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辦法須各教員管教法曾經省視學或道縣視學視察確實報告有案經省長核准者始得以確有成績論以昭慎重而杜冒濫

●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各條疑

義 六年十一月一日通告

檢定規程第一條別有規定一語係指本規程外特別所規定而言去年本部第二五九零號及第三二四一號咨所載各項檢定資格即其一例又第十四條積有研究一語應以所著論文教授講義及本研究所得之自製各品物為標準又同條確適於某教員之職一語如在農商等專門學校畢業即適於農商等專科教員之職者餘可類推又前清優級選科專修科修業畢業與簡易師範科畢業各種資格會由本部規定於上年十月通告照行在案所有補習科公共科選科之預科畢業或在分預科修業一二業者應比照前咨辦理又在兩江師範暨他校所設

各短期師範班畢業者均應按其修業年限比照簡易師範科辦理又畢業於日本弘文一年以上之師範班者比照國內二年簡易師範科辦理其他普通學校各畢業生須比照國內相當之校分別檢定又法政別科實業專修科及陸海軍測繪警察等校所授主要科目如認為不適於其專科教員之職者即不得有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又私立及外人所設之校應以認可者為檢定範圍又高小同等之乙種實業學校及蒙養園之教員如視為必須檢定時亦可就本規程適用之條並查照實業學校規程第四條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酌行檢定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會長應由

教育廳長選派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告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長按照原定規程應以各省區公署教育科長充任現教育廳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凡已經設廳之各省此項會長應由教育廳廳長就科長中選派一人充當以便接替而利進行

●變通檢定小學教員辦法並解釋

條文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告

檢定小學教員關係教育行政至為重要凡教育廳已經成立之省分自應交由該廳辦理以重責成至原訂規程應俟修訂法令時一併改正公布茲先就各條變通解釋如左原規程第二條檢定委員會由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應改由教育廳組織惟已經成立之委員會除參照第四條辦法應另行改委外其餘各員均可令其廣續任事又原規程第四條委員會會長以省署教育科長充之應改由廳長委派科長一人充任呈報省長當任臨時各委員均應改由廳長委任其原定委員資格教育科科員應改為教育廳科長科員其道視學一項應行刪去又原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內該管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各字樣均一律改為教育廳長原規程第十三條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應改為報由教育廳長呈報教育總長及省長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無庸更改第三十三

條由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應由教育廳長呈
經省長咨陳教育總長

●小學教員褒獎規程 六年二月六日 部令第六號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得依

本規程之規定領受各項褒獎

第二條 褒獎之種類如左

一 勳章

二 獎章

三 褒狀

第三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校
校長教員認為在職日久著有勤勞者得給予褒

狀

前項褒狀形式等級由給予之長官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已得褒狀

之校長教員認為任職勤勞成績昭著者得依照

地方與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給予獎

章

教育部獎章除前項外並得依照條例第六條咨

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第五條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所屬小學

校校長教員認為盡力教育著有特別成績者得

咨陳教育總長呈請頒給勳章

第六條 教育部視學對於國立師範學校附屬小

學校教員認為應受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之

褒獎者得呈由教育總長核給獎章或特請頒給

勳章

教育部視學對於各地方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

應受褒獎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各地方主管行政長官應將每年給予之

褒獎種類數目彙案具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應將該管區域與年給

予之褒獎種類數目彙案陳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七條

第二項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六年二月六日 部令第七號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俸給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月俸依左表所規定

職別	級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校長及正教員	及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專科正教員及專科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助教員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四						

第三條 依地方情形得由主管行政長官就第二條附表之級數定所屬各地方校長教員俸額之標準

標準

第四條 校長教員盡力職務積有年資者主管行政長官得依據第二條附表為計年增俸之規定

其標準由各省區自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校長及正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八十元

專科正教員專科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

得遞增至六十元

助教員受一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遞增至三十元

第六條 各省區或其一部分地方因特別情形不能照第二第四第五條辦理者得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聲敘理由酌量變通辦法陳報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區行政長官定之並咨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籌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文

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據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呈送各省區應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建議案內稱本會以研究義務教育實施方法為宗旨而實施之責實在各地方教育行政及輔助教育機關與辦學人員然此等教育機關與辦學人員事前非夙有研究著手必茫無把握似宜由各地地方推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與本會聯絡一氣共同進行庶中央與各省不致隔膜理論與事實可以相符至此會推設之辦法應請分行各省區行政長官或教育主管官廳并印送本會章程先就各省區長官駐紮地點設立此會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或教育主管官廳參酌地方情形草訂大綱令行各屬一律設立以資推廣而策進行等語前來相應檢同該會章程咨請貴署查照參酌地方情形切實籌辦此咨

●令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令

九年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請通令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據情轉呈等語教育普及為立國根本要圖前經教育部擬定籌備辦法呈准頒行比年以來除山西省分期籌進成效昭著外其餘各省或限於財力之未充或苦於軍事之倥傯致未能一律實施著即由該部將督省所定辦法通行各省區參照並由各該省區察酌地方情形另定設施標準咨部核定總期義務教育逐漸推行比戶聞絃誦之聲里黨賭膠庠之盛於以驅迪民智鞏固邦基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遵照明令實施義務教育按期報部文

九年四月二日

為咨行事案奉大總統令開教育普及為立國根本要圖前經教育部擬定籌備辦法呈准頒行比年以來除山西省分期籌進成效昭著外其餘各省或限於財力之未充或苦於軍事之倥傯致未能一律實

施者即由該部將晉省所定辦法通行各省區參照
 並由各該省區察酌地方情形另定設施標準咨部
 核定總期義務教育逐漸推行比戶聞絃誦之聲里
 黨階膠庠之盛於以隔迪民智鞏固邦基本大總統
 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查義務教育亟應切實籌
 辦以期全國國民咸受教育為本部年來設施之方
 針近察世界趨勢旁徵國內輿論奮起直追尤覺无
 可再緩茲特由部參照山西省所定推行義務教育
 辦法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八年為全國
 一律普及之期在此期限內除山西江蘇兩省前已
 訂定辦法報部有案外其餘各省區均應依此標準
 切實規畫訂定施行程序於本年內將所定完全計
 畫及第一期設施事項先行報部核定其在學務發
 達財力充裕各地方自可縮短年限先期辦竣即或
 限於財力一時不及趕辦者亦應參照施行程序不
 得過於遲緩此後並須按期將設施事項及實施狀
 況分別報部稽查考核以仰副大總統殷殷興學之
 盛意至已經實施義務教育各地方本部已將其辦

法彙編付印一俟印成即當通行各省區參照相應
 鈔錄分期籌辦義務教育清單一紙咨請貴公署查
 照辦理可也此咨

分期籌辦全國義務教育清單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蕃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半日學校規程

三年二月二十日
部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半日學校為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

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

同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

十五條

第五條 半日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為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輟業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 一 修身
- 一二 國文
- 一三 算術
- 二 體操
- 一八(各學年同) 總計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時以上者得將各教科授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為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

定圖書內採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以前適用初等小學教科書

第九條 半日學校除以上各條外均適用部令關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三類 中等教育

●中學校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十三號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

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為縣立中學校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為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

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用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關於轉學退學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

第十五條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行政長官

第十六條 本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施

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元年十二月二日部令
第二十八號 三年一

月二十三日部令第七號改正第十八條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

樂歌體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為主但過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

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

勉以躬行實踐完具國民之品格

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

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德之特

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

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
兼以啟發智德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
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
文兼課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
具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
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
話作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
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
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
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
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
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

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
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略

第七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
使其思慮精確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
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
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人身生理衛生
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
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
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
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一條 圖畫要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
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

圖畫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為主並
授臨畫之法又使自出意匠畫之用器畫當授以
幾何畫

第十二條 手工要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
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
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女
子中學校手工應以編物刺繡摘編造花等為主
第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之
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
家計簿記並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十四條 縫製要旨在習得縫製之知識技能養
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縫製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第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使諸習唱歌及音樂大要

以涵養德性及其美威

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

第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

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體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

注意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十七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

數依第一表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

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

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

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科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七	五	五
外國語	七	八	八	八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學科	學年	第二表									
		總計	體操	樂歌	手工	圖畫	經濟	法學	物理	博物	數學
	第一學年	三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第二學年	三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第三學年	三五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五
	第四學年	三五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手	圖	經法	化物	博	數	地	歷	外	國	修
工	畫	濟制	學理	學	學	理	史	國	文	身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六	七	一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六	六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二	二	六	五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二	六	五	一

國家	藝事	二	二	二	二
縫	綴	二	二	二	二
樂	歌	一	一	一	一
體	操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

第十九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日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

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

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五千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

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歌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

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

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

省行政長官

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

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

以上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應

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

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有寄宿舍者當設自修室寢

室學監室膳堂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

第三十一條 體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

得暫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中學校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

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

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

表 操行考查簿

六試題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簿八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勸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

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

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

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

五學生納費額

六開校年月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

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

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

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

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爲縣立中學校私立

或縣立中學校改爲省立中學校時均由省行政

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

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

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

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

十日內招考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

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

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二科

凡具有第二項第二種資格者必須行入學試驗

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

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

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准應編入本學年

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

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

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爲限轉學生如

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準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

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

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

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

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改者

二 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四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
 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正當行為校長得加以懲
 戒

●中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三月十九日部令第十六號

學 科 目	學 年	學 科 目	
		時 數	每 週
國 文	第一學年	一 持躬處世待人 之道	每週 時數
	第二學年	一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每週 時數
	第三學年	一 對家族及自己 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 之責務	每週 時數
	第四學年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 色	每週 時數
七	男七 女六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習字 同前 學年	每週 時數
七	習字 楷書 行書	習字 同前 學年	每週 時數
五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習字 同前 學年	習字 同前 學年	每週 時數
五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中國文學史 習字 行書 草書	習字 行書 草書	每週 時數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之學費類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
 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男七 發音 拼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地理概要 本國地理	男五 算術 女四 代數
男八 讀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會話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男五 代數 女四 平面幾何
男八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二 外國地理	男五 代數 女三 平面幾何
男八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二 西洋史	二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男四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女三 平面三角大要

(備考)
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
時數至五學期以內而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一 寫生畫			三 動物之重要
自在畫 臨畫			植物之普通形態生理習性之解
一 同前學年			三 動物之生理及衛生之構造
一 寫生畫 用器畫 幾何畫		四 物理學 熱學 光學 電學 音學 磁學	二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男 女	二 法制經濟 大要	四 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大要	
自在畫 意匠畫 用器畫 幾何畫			

手 工	(備考) 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摘繡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家 事	縫 紉
一 竹工 木工			家 藝	女二 習 普通衣服之縫 法裁法補綴法
一 木工 粘土細工			女二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 飪等)	女二 同前學年
一 金工 粘土石膏細工			女二 待病 育兒 經理家產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 飪救急療法 等)	女二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工業大意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烹飪救 急療法等)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實習	女二 同前學年

樂	歌	一	基本練習
	歌曲	一	同前學年
	樂典	一	同前學年
	歌曲	一	基本練習
	樂器	一	同前學年

體操	男二 普通體操 女二 兵式訓練	男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男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男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	--------------------	--------------------	--------------------	--------------------

(備考)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游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合計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	----------	----------	----------	----------

●中學校加添簿記學科 五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通告

社會需用之廣無過簿記一學科茲定於中學校第一學年數學時間內分出一小時專授簿記俟有適宜教本即行採用課授以資實用至女子中學校家事科目內本有家計簿記一項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再行添授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聯合會議決

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案應

請參酌辦理文 九年三月十二日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一案除中學校增加手工時間應照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部文辦理外其餘亦多可采之處相應節錄原案咨請貴署參酌辦理此咨

▲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案

職業教育認爲今日重要問題職業之中尤應特別注重工藝以工藝與農業商業有聯帶關係無工藝則農業不能發達商業不能振興也茲擬定辦法如左

一 中學校手工一門宜每週改爲三小時

說明 手工一門在中學尤宜注意查部定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有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等語自爲注重實用起見但表列每週時數僅一小時未免過少不足以資深造應請大部從速修正於第一年至第四年每週皆增二小時共爲三小時但特種農場或商店實習者不在此限

一 甲乙種工業學校工場應一律設置完備

說明 查六年三月二日部令有甲乙種工業學校所有工場均應完全設立等語各省區至今多未實行即已設工場者亦多未臻完善應請大部通行各省區嚴行督催成立並須敷學生實習之用

一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手工一門應令兒童自動說明 兒童對於手工至有興味但教師或僞造成績作陳列品以壯觀瞻不將兒童自製物品比較優劣殊非提倡工藝之初意應請大部通行各省區轉令各小學校將所有兒童製品不論優劣分別前後一律陳列並於教授時發揮兒童創造之能力

一 學校所設販賣部宜注重學校製造物品

說明 各校須就各地所產原料製造各地適用物品由本校自設販賣部出售以銷數之暢滯見成績之優劣方與注重工藝宗旨相合遊請大部通行各省區一律應行

● 實業學校令

二年八月四日部令第三十三號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

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

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

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
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

第三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

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

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

農業學校

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

習學校辦理

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

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第四條 省行政長官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立甲種

實業學校

縣及城鎮鄉或農工商會得設立乙種實業學校

亦得酌量情形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省及縣設校地點由省行政長官及縣行政長官

定之

第五條 實業學校以省經費設立者爲省立實業

學校其以縣經費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爲縣立

或城鎮鄉立實業學校

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該會性質法律

所認爲公法人者稱公立實業學校爲私法人者

稱私立實業學校

第六條 實業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

立實業學校

第七條 省立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呈

報教育總長

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其

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省行政長官認可轉

報教育總長但在實業補習學校祇須呈報省行

政長官

第八條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

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

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爲甲種實業講習科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

種程度之學科者爲乙種實業講習科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生應納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減免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學校規程 二年八月四日部令第三十五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設立實業學校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

五 地基房舍之平面圖

六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七 開校年月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五款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五分之二以上但在商業學校得酌量減少

第三條 甲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 在國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在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在教育部認定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 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許可狀者

六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第四條 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 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或副教員之許可狀者

四 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具有前條第六款及本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非先任副教員至三年以上不得任為正教員

第五條 實業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

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實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其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事務室浴室療養室等

三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

器械標本室藥品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藥物及其他用品

他用品

第九條 實業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關於實業學校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

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

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

表 操行考查簿

六實習記載簿及評案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

績表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

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

二實習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

五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六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七管理學生事項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實業學校令

第七條 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二條 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事項在實業補習學校得由校長酌量省略之

第二章 農業學校

第十三條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為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為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方情形定之

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等

第十四條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十五條 農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

修業期二年

第十六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書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科目

甲種農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書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為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農產製造學畜產學養蠶學病蟲害學氣象學農業經濟農業法規森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等

森林學科之科目為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利用學森林測量學森林工學測樹術及林價算法

林產製造學林政學及森林法規森林經理學狩獵論氣象學農學大意等

獸醫學科之科目為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病理學藥物及調劑法蹄鐵法及蹄病論內科學外科學寄生動物學外科手術產科及眼科學獸醫警

學

學

學

察法衛生學獸疫學馬學畜產學畜產法規牧草
論農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學蠶體病理
學蠶體解剖學製種學細菌學製絲法桑樹栽培
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經濟蠶業法規農
學大意等

水產學科之科目爲水產動物學水產植物學漁
撈法養殖法製造法細菌學製造化學船舶衛生
及急救療法航海及漁船運用術應用機械學氣
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漁業經濟漁業法規
等

第十七條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
數學博物理化学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
史經濟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
病蟲害學養蠶學家畜學農產製造學氣象學林
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及解剖學蠶

體病理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
象學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科之科目爲水產生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
造法船舶衛生及急救療法漁船運用術氣象及
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等

第十八條 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
週不得過二十八小時

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
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農學科每
週須在十六小時以上蠶學科在養蠶時期得停
課三週以內

第十九條 農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
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
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
學力者

乙種農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

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二十一條 農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

分別具備作業場農具室種子貯藏室實習林養
魚場畜牧場養蠶繅絲室等

第三章 工業學校

第二十二條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土木
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科窯業科鑛業科
漆工科圖案繪畫科等

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藤竹
工科染織科窯業科漆工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依地
方情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
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二十四條 工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
其修業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
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

史等科目

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
理化學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業經濟

工業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
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科得缺機械

工學大意

金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
製造用機械發動機大意製圖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房屋構造學建築材
料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建築沿革施工法裝飾

法製圖及繪畫等

土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測量學鐵道學河
海工學道路學土木材料學橋梁計畫施工法製

圖等
電氣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
發動機大意電磁學電氣工學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化學分析
析染色法機械法紡績法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
繪畫等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爲特別應用化學電氣化學

大意礦物學大意化學分析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及礦物學大意陶瓷品製

造法繪畫法燃料及築爐法化學分析製圖等

鑛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學鑛物學探鑛學冶金學

試金術鑛山機械學化學分析測量及製圖坑內
實習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博物學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

法繪畫法雕刻術應用化學大意等

圖案繪畫科之科目爲博物學美術工藝史圖案

法繪畫法裝飾法美術解剖學大意建築沿革大

意製版化學等

第二十六條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

文數學理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

地理外國語等科目

金工科之科目爲金工材料工具使用法金屬細
工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木工材料工具使用法房屋構

造法家具製作法製圖等但專授大工者得缺家

具製作法專授細工者得缺房屋構造法

藤竹工科之科目爲藤工材料竹工材料工具使

用法家具製造法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染色法機械法應用機械學大

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陶瓷品製造法繪畫及製圖燃

料及築爐法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

法等

第二十七條 甲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

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乙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

二十一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每週與授

課時數合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

第二十八條 工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

報省長行政長官

第二十九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

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

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

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工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

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條 工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

備實習工場及各種應用器械並宜就附近工場

考察練習

第四章 商業學校

第三十一條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

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三十二條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

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

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理

科等科目

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外國

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

商業實踐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四條 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

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五條 商業學校別科及專修科科目由校

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六條 甲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

過三十三小時

乙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七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

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

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

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八條 商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商業實踐室及商品樣本等

第五章 商船學校

第三十九條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

第四十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爲航海科機關科

第四十一條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

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四十二條 商船學校得爲會業航海及會習機械工學志願航海者設專修科其修業期在一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並酌加化學法

制等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航海術商船運用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學造船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商事要項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力學及應用力學機關術機械製圖電氣工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等

第四十四條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商船運用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機關術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第四十五條 商船學校專修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十六條 甲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七小時

乙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三類 中等教育 二五

各科實習時數依學科之種類定之

第四十七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船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四十八條 商船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須具備實習用船及船舶模型等並宜就附近船塢考察練習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四十九條 實業補習學校為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習普通學科

第五十條 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稱農業補習學校工業稱工業補習學校等

第五十一條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第五十二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文

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

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為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

筆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第五十三條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如左

關於農業者為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

蟲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種樹等

關於工業者為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

案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等

關於商業者為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

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第五十四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

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他校

者以不妨害該校之授課時間為限

第五十五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年在

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或初等小學校雖未畢業而已過就學年齡者

第五十六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修業期限授業時數及季節在公立者由管理人訂定在私立者由設立人訂定均須呈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依乙種實業學校之資格但其補習學業有甲種程度者其教員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學校定之

第五十八條 實業補習學校如係附設他校者其場室器械皆得借用但不得妨礙該校之使用時間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得由各校視地方情形選擇設置或分合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

四年九月二日
十八日呈准

第一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以造就甲種實業學校教員為宗旨

前項教員養成所分為農業教員養成所工業教員養成所二種

第二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應附設於性質相當之專門學校以內其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第三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設立及處數由省行政長官視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設立廢止及變更均應詳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學科目得參照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規程辦理但須酌加教育學教授法諸科目

第六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入學資格以中等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

第七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四年畢業

第八條 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學校得令該科學生與其他相當班次之學生合班聽講但教育

學教授法諸科目須於第四年分別教授

第九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不納學費

第十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

服務三年以上但經行政長官允許他往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乙種實業學校畢業毋庸先期報

部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通告

乙種實業學校大率經費不多用人有限騰造表冊
每苦力有不逮嗣後關於乙種學校詳報畢業准其
報由各該省行政長官核准轉報備案無庸於三個
月以前預將應行畢業各生在學學年成績報部核
辦

●甲乙種工校實習工場應照普通

工場組織 六年三月二日通告

甲乙種工業學校所有工場均應完全設立其組織

設備布置一照普通工場辦理凡屬學生能作之業
即以學生為職工除通習科目及必須在教室內講
授之學科外儘可即就工場施教實地工作以資練
習其金木工染織塗漆工藤竹諸科所製貨品務
須體察地方情形期以適用力求改良製成之品即
由學校售賣除開支原料器具雜費外所有餘利可
照普通工場之例以一部分作為職員職工紅利或
獎勵其餘即為學校擴充設備之用庶學生既可養
成實地工作及營業之經驗而學校作業試驗亦不
至徒歸消耗其未有工廠者務必從速設立已有者
亦應照此辦法逐漸改組切實進行並將組織情形
詳細具報以憑查核

●各省實業學校得依照規程附則

辦理 七年一月十八日通告

實業學校規程內有附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所以
予辦學者斟酌損益之餘地各省辦理實業學校之
人不能領會部章即不免為實業教育前途之障

礙爲此重行聲明咨請通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依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

●實業學校報部備案時應呈送調

查狀況及建設計畫

七年十二月三日通告

設立甲乙種實業學校報部備案時應將調查該地方土宜或原料商品及社會需要情形連同該校建設計畫備具說明書附同事項清冊一併送部備核

●甲種實業學校不得盡收乙種畢

業生

七年十二月五日通告

實業學校分爲甲乙兩種甲種施以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乙種施以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要在體察地方情形選擇適當教材分途造就各效其能就程度言之似有由淺入深之階級而就性質言之實具因材而篤之妙用本部制定實業學校令之始不沿中等初等之舊稱而命名爲甲種乙種卽表示甲種

非乙種升學之階用意明顯辦學者當共明斯旨嗣後甲種實業學校招收學生應以高等小學畢業者爲原則以乙種學校畢業者爲例外每屆學年招考之始對於報考學生應告以實業學校之作用並詢其志願平時訓練學生尤宜以實業教育旨趣詳爲告語並宜注重實習授以確能致用之知能務使學生視此種學校爲謀生之途徑不視爲升學之階梯庶設立實業學校之目的乃有完全達到之一日

●教育部訓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速設女子

中學文十年七月十二日

據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查現時女學未甚發達實由女子中學太少應由本部通行各省速設女子中學並於相當學校附設女子中等部以資推廣惟中等學校男女同校現尙未便照准除批示外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女校手工科附授花邊抽絲二項

七年九月十三日訓令

據天津女子工藝傳習所呈爲女子手工實業成效昭著請先就京中女師範校內附授花邊抽絲二項課目並通令各省一律仿辦等情到部查手工一科原爲應地方之需要以資國民之生計該董事所陳花邊抽絲二項銷路既廣運費亦省擬請就各女校內列爲附授課目事屬可行現北京女子師範於上二項早經課授各省區女校亦可斟酌情形擇要仿辦仰即轉飭各女校遵照

●教會所設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法 十年四月九日部令

查各國教會在我國各處所設中等學校甚多熱心興學殊堪嘉許惟辦法或未盡遵照部章程度遂難一律且未經本部立案學生畢業後不能與其他公立學校學生受同等之待遇滋足惜焉茲由本部

訂定教會所謂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六條以資遵守除鈔附外仰即轉飭各教會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一學校名稱應冠以私立字樣

一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令中學校令施行規則辦理實業學校應遵照實業學校令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一中學校科目及課程標準均應遵照如遇有必須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經該省區主管教育官廳呈請教育部核准但國文本國歷史本國地理不得呈請變更

一關於學科內容及教授方法不得含有傳教性質
一對於校內學生無論信教與否應予以同等待遇
一違反以上各條者概不准予立案即已經立案如有中途變更者得將立案取消

新編 普通教育法令

第四類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令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爲目的

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

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母爲目的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

目的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

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

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

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

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縣立師範

學校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

規定

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

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私立師範

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

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

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

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

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

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

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

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

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第三十四號五年一月八日呈准修正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一 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 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 愛國家尊法意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 獨立博愛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五 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為生利之人而勿為分利之人

六 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 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 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 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豫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豫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爲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業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為指示
進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
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講經要旨在講明吾國古先聖哲相傳人
倫道德之要尤宜注意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關係
以期本經常之道適應時世之需

講經宜先就論語孟子全文中之合於兒童心理
及其學年程度簡明詮釋次即節取禮記中之曲
禮少儀內則大學儒行檀弓等篇春秋左氏傳中
之大事紀載撮要講解並宜研究高等小學校及
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不得沿襲舊日強爲注入
之習(女子師範學校春秋左傳可略)

第十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
當詳於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育之旨趣方
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
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
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時除各科教授外凡關於管理等事項
均應隨時指導

第十一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
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啟發智德並
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
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
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
能力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習字教授
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
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
法

第十三條 外國語要旨在習得普通外國語文以
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外
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
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

作文彙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人羣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治之因革與國家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六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筆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七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互相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九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二十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校園畫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圖案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堂課教授法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一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

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繡織造花

等

第二十二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

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

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三條 家事應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

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應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

家計簿記及栽培壽養等事兼實習烹飪

第二十四條 縫製要旨在習得縫製之知識技能

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製

教授法

縫製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

授法

第二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

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唱歌教

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

法

第二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

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

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

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七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

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

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豫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

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

第一表

學 科 目	修 身	讀 經	教 育	本 科				
				預	科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農 業	手 工 圖 畫	法 制 經 濟	物 理 化 學	博 物 學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外 國 語	習 字	國 文
	二				六			三	二	一〇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五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樂歌	二	二	一	一	一
體操	四	四	四	四	四
總計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缺農業者得酌增他科目時數

視地方情形得將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目增加二小時以內但以不逾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多時

數為限

第二表

學科	學年	修身	讀經	教育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預科	預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實習九	三	二	二	二

國文	一〇	六	四	二	二
習字	二	二	一		
歷史		二	三	二	
地理		二	二	三	
數學	五	三	三	三	二
博物		三	二	二	
物理化學			三	三	三
法制經濟					二
圖工畫	二	三	三	三	三
家事園藝				四	四
縫紉	四	四	二	二	二

樂歌	二	二	二	一	一
體操	三	三	三	三	二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二)
總計	三二 (三五)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六)

第二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為修身讀經教

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為

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紉樂歌體操

第三十一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講經依第九條以論語孟子為主兼課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教育依第十條兼課歷史地理教授

法 第三十四條 國文依第十一條以近世文為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五條 數學依第十六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六條 博物依第十七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須之實驗

第三十七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八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實驗

第三十八條 圖畫依第二十條補習已得之知識
 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縫製依第二十四條補習已得之知識
 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
 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一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
 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
 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變通增
 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 科 目	學 年	第一學年
	修 身	一
讀 經		二

教 育	國 文	數 學	博 物 學	物 理 化 學	圖 畫	手 工	農 業	樂 歌	體 操	合 計
實習 八七 一五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六

第二表

手 工	圖 畫	物 理 化 學	博 物	數 學	國 文	教 育	讀 經	修 身	學 科 目	年
									第一學年	年
三		三		二	三	實習(七) 一五	二	一		

合	體	樂	總
計	操	歌	認
三六	三	二	二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三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五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五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

育總長

第四十六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八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

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做戒

第四十九條 豫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豫科

在豫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五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

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

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以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為限

第五十二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四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

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嚴戒

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六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膳

宿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豫算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

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

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

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九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

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自費生三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自費生三年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六十一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高等師範學校

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依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 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四條 講習科為既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欲養成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講習科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為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中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六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七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代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或

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九條 附屬國民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

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行二

部教授担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二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園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五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

三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四 禮堂

五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六 事務室教員豫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

七 室學監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七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 二 學校日記簿
 -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圖表
 - 五 學生學習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 六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批評案
 - 七 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豫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 八 往來文件簿
-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 二 修業畢業事項
 - 三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 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 五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 六 管理學生事項
 - 七 寄宿舍事項
 - 八 講習科事項
 - 九 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八十一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 第八十二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 第六章 職員
- 第八十三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

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四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五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詳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

之定額

五 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

兒之級數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

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在特別行政區域所立師範學校詳由本區域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三月十九日部令第十五號

第一表

學 科		學 年		時數 每週	課 本	科	第	部
習 字	國 文	教 育	修 身					
二	一〇		二					
楷書 行書	講讀 作文		持躬處世 待入之道					
二	五		一	每週 第一學年				
楷書 行書	講讀 五作文 文字源流		對國家之 責務 對社會之 責務					
一	四	四	一	每週 第二學年				
黑板寫法 教授方法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對家族及自 己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 有之責務 演習禮儀法					
	三	四	一	每週 第三學年				
	中國文學史 教授方法	教育理論 哲學發凡 教育法 保育法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二	二	一	每週 第四學年				
	中國文學史	教育史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九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 特色					

地 理	歷 史	英 語
		四 習會默譯讀拼發 字話寫解法字音
二 本國地理 地理概論	二 本國史 上古中 古近古	五 文會造默譯讀 法話句寫解法
二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亞洲 歐洲 非洲	二 外國史 本國史 近世現代 東亞各國 西洋古代 史	五 文會譯讀 法話解法 作文
二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自然地理 論 人地 論 教授方法	二 外國史 本國史 近世 西洋 現世 教授方法	四 文會譯讀 法話解法 作文 教授方法
		三 文會譯讀 學法話解法 要略

博 物	數 學
	六 算 術
三	四 算 術
<p>動物 植物</p> <p>大用分理解態物普 要等布習剖分之物通 之應性生類形動</p>	代 數
二	三
<p>動物</p> <p>同前學年</p> <p>生理及衛生</p> <p>人身之構</p> <p>造</p> <p>個人衛生</p> <p>公眾衛生</p>	代 數
二	二
<p>礦物</p> <p>普通礦物</p> <p>及岩石之</p> <p>概要</p> <p>地質學之大</p> <p>要</p> <p>教授方法</p>	代 數
	二
	立 體 幾 何
	平 三 角 大 要

手 工	圖 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二 臨畫 寫生畫		
	意匠畫		
	三		
木工 竹細工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 習練		
	三		
木工 工 粘土石膏細	同前學年		三 物理 力學 熱物性學
	四		
教授方法 細工 小學校各種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 練習 教授方法 美術史		三 物理 音學 光學 磁學 電學 無機化學
	四		
工金工 粘土石膏細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 練習 美術史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二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第二表

學 科 目	學 年	學 科	農		商		樂		體		合 計
			業	業	業	業	歌	操	操	操	
時數	每週	豫					二	二	四		三三二
							基本練習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時數	每週	本					二	四	四		三三三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時數	每週	科					一	四	四		三五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時數	每週	第一					三	四	四		三五
		學年					肥料	普通體操	遊戲	兵式訓練	
時數	每週	第二					各論	教授方法	教授方法	教授方法	
		學年					土壤	商業要項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時數	每週	第三					栽培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學年					論及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時數	每週	第四					森林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學年					畜牧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商業簿記	
		部						樂典	普通體操	遊戲	
								樂器	兵式訓練	兵式訓練	

歷 史	習 字	國 文	教 育	修 身
	二 楷書	一 〇 講讀 作文		二 持躬處世 待入之道
二 本國史 上古中 古近古	二 楷書	六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一 對國家之 責務 對社會之 責務
二 外國史 近世現代 東亞各國 西洋古代	一 黑板寫法 教授方法	三 講讀 作文 要略	四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一 對家族及自 己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 有之責務 演習禮儀法
二 外國史 西洋近世 西洋現世 教授方法		三 講讀 中國文學 教授方法	四 教育理論 哲學發凡 教授法 保育法	一 倫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二 講讀 中國文學 作文	二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九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 特色

博物	數 學	地 理
	五 算 術	
三 大用分理解態物普通 要等布生剖分之通 之應應生類形植	三 代 算 術 數	二 本 地 理 概 論 國 地 理
二 生 理 及 衛 生 同 前 學 年 動 物	三 代 算 術 幾 何 平 面	二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地 理 亞 洲 歐 洲 非 洲
二 概 要 及 岩 石 之 普 通 礦 物	二 代 算 術 幾 何 平 面 教 授 方 法	二 外 國 地 理 美 洲 海 洋 自 然 地 理 概 論 人 文 地 理 概 論 教 授 方 法
	三 立 體 幾 何 平 面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二 寫生畫 意匠畫			
二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 習練			動物普通動物之形態
二 同前學年		二 物理學 力學 熱學	造 人身之構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三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 教授方法 美術史		三 物理學 音學 光學 磁學 電學 無機化學	地質學之大要 教授方法
四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 美術史	二 法制經濟 大要	三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大要	

縫 製	園 藝	家 事	手 工
四 初之普通類 步練習之 技術布衣 縫製法 裁縫法 補綴法			
四 同前學年			二 竹編物 造花
四 普通布衣類 之縫製法 裁縫法 補綴法			二 編物造花刺 繡粘土石膏 各種細工 小學校
四 普通絲衣類 之縫製法 裁縫法 補綴法 教授方法	三 蔬菓花木等 之培養法 庭園構造法 教授方法 實習	三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 理實習(洗 濯烹飪等)	刺繡摘繙等 簡單之木金 細工 教授方法
二 普通絲衣類 之縫製法 裁縫法 補綴法	三 同前學年 實習	三 侍病育兒經 理家產家計 簿記實習(洗 濯烹飪救 急療法等)	刺繡摘繙等 簡單之木金 細工

●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令第六號

第一章 學科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

合 計 (三〇) (三二) (三五) (三三) (三九) (三三) (三六)	英 語	體 操	樂 歌
	(三) 發音字 拼字法 讀解法 譯寫法 默寫法 會話法 習字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三) 讀解法 譯寫法 默寫法 造句法 會話法 文法	三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三) 讀解法 譯寫法 會話法 作文法 文法	三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樂器
	(三) 讀解法 譯寫法 會話法 作文法 教授方法	三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三) 讀解法 譯寫法 會話法 作文法 文學要略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一 樂典 樂器 歌曲

(備考)手工科之造花摘繡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物理化學部博物部

第三條 預科之科目為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

理學圖書樂歌圖書

第四條 本科各部通習之科目為倫理學心理學

教育學英語體操

第五條 本科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左

國文部 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 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

學美學言語學

歷史地理部 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

人類學

數學物理部 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

圖書手工

物理化學部 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

圖書手工

博物部 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

地質學農學化學圖書

各部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歌為隨意科英語部

可加授法籍

第六條 預科及本科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

定呈報教育廳長

第七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

前項專修科於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某科教員缺

乏時設之

第九條 專修科之科目及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

呈請教育廳長認可

第十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

前項選科為顯充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員者設

之其科目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之一科目或

數科目但倫理及教育學均須兼習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人以

下研究科及專修科無定額

預科學生之定額一百五十人本科每學級之定

額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各三十八數學物

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各二十人研究科及專修科之額數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三條 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中學校小學校實地習練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敬戒

第十四條 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由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

前項保送之人非由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者其試驗科目之程度應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為標準並加口答試驗

第十五條 預科每年招生一次專修科隨時招生其日期及額數由校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十六條 預科均為公費生但得酌量情形收錄

自費生

第十七條 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

第十八條 研究科公費生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經校長認可得以自費入學

第十九條 專修科生及選科生之入學規則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 二 成績過劣者
-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背校規校長得施以敬戒

第四章 學費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

三

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自費生之人數及費額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
長認可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選科生俱為自費但專修科
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與公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事
故退學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
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
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專門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
書之日起以六年為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
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
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為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
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三年

第二十八條 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其服務期限
均視公費生減半

第二十九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
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
緩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
左列情事之一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
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
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
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教員
許可狀被褫奪者 四依第二十九條情事免服
務者

第三十一條 在服務期內願入大學或高等師範
學校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依第二十九條展緩服
務期限及第三十一條入大學或研究科之在學
時期均不得算入義務年限

第六章 附屬學校

第三十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中學校及

小學校

第三十四條 附屬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

則辦理但每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附屬初等小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

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

級並酌用二部教授法

附屬高等小學校得僅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

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表

預科

學 科 目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一人倫道德之要旨	一同上
文	四講讀 文法 作文	四同上
時數	每週第一學期	每週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英	語一二	講讀 會話 文法 翻譯 默寫 作文	一二 同上	一二 同上
數	學 四 算術 幾何	四 代數 三角法 幾何	四 同上	四 同上
論	理 學 二 演繹法	二 歸納法	二 歸納法	二 方法學
圖	畫 二 臨畫 寫生畫	二 透視畫法 投影畫法 要略 黑板畫練習	二 水彩畫	二 水彩畫
樂	歌 二 聲樂練習及理論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體	操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合	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他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第二表
本科圖文部

國文及 文學	心理學及 教育學	倫理學	學 年	
			期	學
一二	二	二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小作文法講讀	心理學	倫理學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一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一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史文作文法講讀	三教育學	西洋倫理學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一二同上	三同上	二同上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一二同上	三教育	二同上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史文講讀	五 法教授	中國倫理學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一〇同上	五 法教授	二同上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一〇同上	五 法教授	二同上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四類 師範教育

體操	言語學	美學	哲學	歷史	英語
三				三	五
訓練式及體操 兵戲及體操 式游操通				史中國	講讀
三同上				三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五同上
三	二			三	三
訓練式及體操 兵戲及體操 式游操通	學聲音 學言語			史中國	講讀
三同上	二同上			三	三
三同上	二同上			史各國 東亞	三同上
三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三		二	二		
訓練式及體操 兵戲及體操 式游操通		概要 美學	概要 哲學		
三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合 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四 二四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三表
 本科英語部

學 科 目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學	二學
心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教育學	三學	三學
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教育史	三學	三學
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教育法	五學	五學
同上	五同上	五同上
衛生法	五學	五學
同上	五同上	五同上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四類 學校教育

英語及英文學	國文及國文學	歷史	哲學	美學	言語學
一四	四	二			
講讀 作文 會話	講讀 作文 小學	西洋 史			
一四	四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四	四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四	二	二			二
講讀 作文	講讀 作文 史學	西洋 史			學 音 言 語
一四	二				
同上	同上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三			二	二	
講讀 作文 史學			哲學 概要	美學 概要	
二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理	歷史	心理學及 教育學
五	八	二
地人 志文 國中 地志 中志 論學 學通 地理	史西 史東 各國 東亞 史中 國	學心 理
五 同上	八 同上	二 同上
五 同上	八 同上	二 同上
驗實 (一)五	九	三
洲海 志洋 志洲 亞洲 論學 學通 地理	史西 史東 各國 東亞 史中 國	學教 育
驗實 (一)五 同上	九 同上	三 同上
驗實 (一)五 志歐 洲洲 論學 學通 地理	九 同上	三 史教 育
驗實 (一)四 志美 洲洲 志歐 洲	九	五
驗實 (一)四 志非 洲洲 志美 洲	九 同上	法教 授授 史教 育
驗實 (一)四 志非 洲洲 志美 洲	九 同上	法教 授授 衛生 學校 法教 授授 史教 育

體操	人考 類古 學學	英 語	國 文	經 法 濟 制
三 訓兵戲及體普 練式游操通		五 講 讀	四 講 讀	
三 同上		五 同 上	四 同 上	
三 同上		五 同 上	四 同 上	
三 訓兵戲及體普 練式游操通		三 講 讀		三 總經公總法 論濟法論制
三 同上		三 同 上		三 生 公 產 法
三 同上		三 同 上		三 交私通私 易法論法
三 訓兵戲及體普 練式游操通	三 考 學古 概			三 消 分 私 費 配 法
三 同上	三 考 學人 概類			三 財法國 政 際

合
計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實二 (一)八
實二 (一)八
實二 (一)八
實二 (一)九
實二 (一)九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

() 為次數之符號後做此

第五表

本科數學物理部

倫理學	學 年	
	期	學
一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一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一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一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一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一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一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一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一	每週 時數	第三學期
一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一	每週 時數	第二學期

西倫中倫西
理理國史理
學學學
史史史

化學	物理學	數學	心理學及 教育學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六	二
化學機	力學	代數 幾何 三角	心理學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六	二
同上	物性學	同上	同上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六	二
同上	物性學	同上	同上
二	驗實(二)四	習演(二)六	三
概要化學	音學 物性學	代數 幾何 解析 幾何	教育學
二	驗實(二)四	習演(二)六	三
同上	光學 熱學	代數 幾何 解析	同上
二	驗實(二)四	習補(二)六	三
同上	靜電學 光學 熱學	同上	史教育
	驗實(二)五	習演(二)六	五
	靜電學 光學 熱學	積分 廣分	法教授 史教育
	驗實(二)五	習演(二)六	五
	動電學 熱學	同上	法教授 史教育 衛生 教育

合 計	體 操	手 工	圖 畫 及	英 語	天 文 象 學
驗實 (二) 二七	三	二	二	五	講讀
	訓兵戲及體普 練式游操通	畫透法影畫寫 法視畫投生			
驗實 (二) 二七	三 同上	二 畫各案畫水 法種及圖彩		五 同上	
驗實 (二) 二七	三 同上	二 理 手 論 工		五 同上	
習演驗實 (四) 二四	三	二 工竹 木		三	講讀
	訓兵戲及體普 練式游操通				
習演驗實 (四) 二四	三 同上	二 金 同 工 上		三 同上	
習演驗實 (四) 二四	三 同上	二 金 同 工 上		三 同上	
習演驗實 (四) 二四	三	二			二 學 天 文
	訓兵戲及體普 練式游操通	工等石土紙木 細膏 粘金			
習演驗實 (四) 二四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學 氣 象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六表
 本科物理化學部

學 期	學 年	學 科 目	倫理學		心理學及 教育學	
			一	二	一	二
時數	每週	第一學期	一	一	二	二
時數	每週	第二學期	一	一	二	二
時數	每週	第三學期	一	一	二	二
時數	每週	第一學期	一	一	三	三
時數	每週	第二學期	一	一	三	三
時數	每週	第三學期	一	一	三	三
時數	每週	第一學期	一	一	五	五
時數	每週	第二學期	一	一	五	五
時數	每週	第三學期	一	一	五	五

英語	天文 氣象學	數學	化學	物理學
五講讀		五 代數 幾何 三角	驗實 (一)四 無機 化學	驗實 (一)四 力學
五同上		五同上	驗實 (一)四 同上	驗實 (一)四 力學 物性
五同上		五同上	驗實 (一)四 同上	驗實 (一)四 物性 學
三講讀		三 解 微積 分	驗實 (二)四 有機 化學 鑷物 學概	驗實 (二)四 物性 學 音學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 (二)四 同上	驗實 (二)四 熱學 光學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 (二)四 同上	驗實 (二)四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二 天文		驗實 (三)四 物理 化學 理論	驗實 (二)五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二 氣象		驗實 (三)四 同上	驗實 (二)五 磁學 動電學

第七表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本科博物部

學科 學期	學年	每週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合計	體操	手工	圖畫及									
	第一學年														二六 (二)	三	二	寫生 畫影 透視 畫法
	第一學年														二六 (二)	三同上	二	水彩 畫案 各種 畫法
	第一學年														二六 (二)	三同上	二	手工 理論
	第一學年														二三 (四)	三	二	竹木 工
	第一學年														二三 (四)	三同上	二	同上 金工
	第一學年														二三 (四)	三同上	二	金工
	第一學年														二二 (五)	三	二	木 紙 土 石 等 工 粘 金 膏 細
	第一學年														二三 (五)	三同上	二	同上

衛生生理學及	動物學	植物學	教育學	心理學及	倫理學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二	一
衛生人 生理身	各通論	學形外部		學心理	學倫理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二	一
同上	同上	學形內部		同上	同上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驗實(二)四		二	一
同上	同上	學分類		同上	同上
	驗實(二)四	驗實(一)四		三	一
	各通論	學分類		學教育	學倫理
	驗實(二)四	驗實(一)四		三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倫西 史理洋
	驗實(二)四	驗實(一)四		三	一
	同上	同上		史教育	同上
	驗實(二)四	驗實(二)四		五	一
	化學發 論進生	學生理	法教授	史教育	學倫中學倫西 史理國史理洋
	驗實(二)四	驗實(二)四		五	一
	同上	同上	法教授	法教授	學倫中 史理國

圖畫	英語	化學	農學	地質學及礦物學
二畫寫生	五講讀			驗實(一)二
二畫水彩	五同上			同上
二畫各種	五同上			同上
	三講讀	二	驗實(一)三	驗實(一)二
	三同上	概化有概化無 要學機要學機	料及土論作 論肥壤物	學地質
	三同上	二 概化有 要學機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三同上	二 同上	驗實(一)三 同上	同上
			驗實(一)二	驗實(一)四
			農及畜論經農 業養牧濟業	學地質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體操	普通體操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合計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驗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師範學校應行報告條目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告

師範爲國民教育之母關係至爲重要本部現正籌辦義務教育自應先從事於師範切實整頓以爲根本之圖茲酌定應行報告要項十三條請即轉令各師範學校按照各條分別開列從速彙報到部以備考核如有辦理完善可爲模範者即由本部編印成帙通行各省區以供參考而資則做庶各校得交換智識之益

師範報告條目

- 一 沿革
- 二 逐年進行之計畫
- 三 訓練實施狀況
- 四 管理實施狀況
- 五 教授實施狀況
- 六 關於體育衛生狀況
- 七 課外學生自修各種辦法
- 八 學生實習狀況
- 九 畢業業學生服務狀況
- 十 附屬小學概況
- 十一 本區域內之教育狀況
- 十二 本校職員對於教育之主張及改進之意見
- 十三 本校所用各項表式

●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聯合會簡章

七年六月一日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

一定名及組織 本會名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聯合會以北京武昌南京瀋陽廣東成都六校組織之二會員 六校及其附屬各校職教員皆為本會會員

三職員 六校校長為幹事長其幹事每校自推十

八分任會務

四會務 本會事務分甲乙兩項如左

甲通信

1 每學年終各校將現年經過及次年規畫概要互相報告以資參證

2 各校教授管理疑難問題隨時互相諮詢以謀集思廣益

3 各校特別重要事項臨時互相通告

4 各校交換印刷品及各種報告

5 各校所在地及附近地教育事項他校有請該校調查時該校應依能力所及為之查復

乙會議

1 每年四月中旬各校派本校代表一人附屬

學校代表一人或二人集會就北京武昌南京瀋陽廣東成都六處依序輪為會所倘因事實上應停會或更改地點得以三校以上同意決定之

2 會議時應先期請教育部派員蒞會

3 每次會議應先籌備事項由輪值之校擔任之

五經費 本會公共費用由各校分任之

六附則 本簡章未盡事宜隨時由各校協議多數取決修改

●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辦法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

一 北京武昌南京瀋陽各高等師範學校每屆招考學生應以各校每次學額四分之一為由各省選送之額以四分之一為各校直接招考之額
二 規定各省選送名額應以各省省分之大小距離其校之遠近及其省區內有無高師為標準由各校具擬呈部核准咨行各省辦理省之大小以教

育廳官制所定為準

三各省選送學生考試方法由各校妥定操行體格及學科標準經各省教育長官考錄送校復試再定去取

●師範生服務期內不得改就他職

各師範中小學教員應先儘師範

生任用 六年二月三日通告

凡在服務期限以內之師範生除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外不得任意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以符定章惟是服務規則固宜切實勵行而學生用途尤當預為籌畫自此次通告以後各地方師範中學暨國民高等小學等校遇有管教各員缺額應就高等師範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儘先分別任用其偶有特別情形必須變通者准其聲叙理由呈請主管官署核示一面仍由各屬視學詳為考查各學校人員如有管教不宜難期得力者務令酌量撤換改派師範畢業生接充倘此項畢業生有不能勝任者亦應照此辦

理免滋貽誤此外省道縣視學及勸學員長學務委員等職均與地方教育關係甚重高等師範及師範畢業生之充當此項職務者亦得認為服務

●師範學校於學生畢業前三月應

先將履歷報由本省區長官分派

服務 七年二月六日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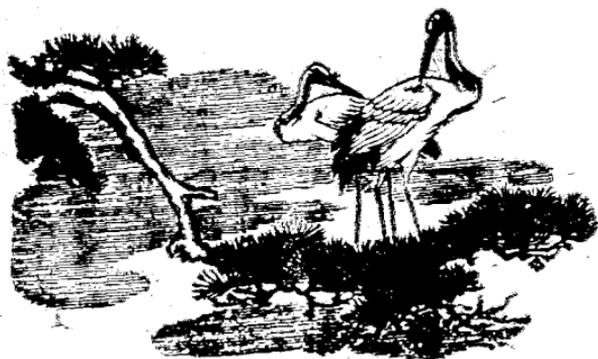
各師範學校每屆學生畢業應飭其於三月以前先將各生履歷報由本省區主管機關分令各屬先期計畫增設若干校數並查明應行添派之教員人數以便本屬師範生畢業後即派充國民高小教員以資服務惟薪水一項務就該地生活程度酌宜規定庶師範生得以安心服務不致有仰事俯畜之虞倘有藉故規避者應遵章嚴令該生家屬將學費及在校所需各費照數償還毋稍寬免至高師畢業生關係尤大如有不願服務者亦應照此辦理

●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為師範講習

所 四年十一月三日通告

初等小學改爲國民學校小學教員講習所之名稱
已不足統括應一律改爲師範講習所其師範學校
所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應即刪去小學教員四字
逕稱講習科以符名實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五類 社會教育

●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

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各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縣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者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開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三 經費

四 書籍卷數

五 建築圖式

六 章程規則

七 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官核准立案

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

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

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公立
學校附設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預算之

內

第九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

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獎勵條例咨陳教育部核

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出版圖書報由內務部立案

者令以一部送京師圖書館

五年三月八日呈准

全國出版圖書依據出版法報部立案均以一部送

京師圖書館庶幾以重典策而光文治

●各省縣圖書館搜集保存鄉土藝

文 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通告

各省縣設立圖書館為社會教育之要務收藏各書
除採集中外圖籍外尤宜注意於本地藝文刊本廣
為搜集即未出版者亦宜設法借抄藏皮以免歷久
放佚收藏既多使來館閱覽者直接以生其愛鄉土
之心即間接以動其愛國家之觀念於社會教育俾
益實非淺鮮

●通俗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

通俗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

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

之規定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為某自

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

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規程第五條之
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
給等事項準各公署委任撥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
館規程第八條之規定

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
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
理情形依照圖書館規程第七條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共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
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

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
三日部呈准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
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
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
立但須稟請地方官核准詳報該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備案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
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
官咨陳教育部查核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為通俗
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講演員若干人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

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八條 所長除綜理所務外仍擔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九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 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 教育會勸學所各職員

五 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所長講演員如有奉職不力者得由地方長官撤換之

第十四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所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四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准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啓導國民改良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一 鼓勵愛國

二 勤勉守法

三 增進道德

四 灌輸常識

五 啟發美感

六 提倡實業

七 注重體育

八 勸導衛生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一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二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

演者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

要項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左列各種輔

助品

一 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準

二 幻燈及活動影片

三 各種教育圖畫

四 風琴留聲機軍樂等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通俗講演傳習所辦法

五年四月十日
五日通告

據部設通俗教育研究會詳議試辦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一案專為養成講演人才以供通俗教育講演所之用所擬辦法六條尚屬可行相應咨請轉飭酌量辦理

一定名為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

二此項傳習在京師由學務局籌設在各省區由高級行政長官籌設但各道縣能籌設者亦得照辦

三傳習生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入所試驗

甲 曾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者

乙 曾充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丙 有第一款相當之資格者

前項資格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

入所試驗科目由設立機關定之並加口試

四傳習科目如左

甲 社會學大意

乙 心理學大意

丙 社會教育概要

丁 雄辯法

戊 世界大勢

己 法制經濟大意

庚 講演實習

前項各科時間之支配由設立機關定之每週講授及實習以三十小時為度其非全日講授者每週得減十二小時

五講演實習應占全傳習時間三分之一

六畢業期應在三個月以上其非全日講授者應展延至一年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四年七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設立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分左之三股

一 小說

二 戲曲

三 講演

第四條 小說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新舊小說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新舊小說之編輯改良事項

三 關於新舊小說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研究小說書籍之撰譯事項

第五條 戲曲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新舊戲曲之調查及排演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市售詞曲唱本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三 關於戲曲及評書等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研究戲曲書籍之撰譯事項

五 關於活動影片幻燈影片留聲機片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講演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講演材料之蒐集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講稿之選擇及編輯事項
- 三 關於查報白話報俚俗圖畫等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教育部職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指定
- 二 學務局職員二人由學務局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 三 直轄學校職員各一人由各校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 四 京師勸學所職員二人由學務局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 五 京師警察廳職員四人由教育部函商警察總監選派
- 六 京師教育會會員二人由教育部飭知該會

會長選派

七 京師通俗教育會會員二人由教育部飭知該會會長選派

該會會長選派

八 其他對於本會研究事項有專長者若干人由本會延聘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各股調查編譯審查事宜及本會庶務會計事宜

第七條第八款之延聘員專任編輯譯述事宜

第十條 本會各股主任一人承會長之指揮辦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幹事職務

第十一條 會長及各股主任由教育總長指定幹事由會長於會員中推選詳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得雇用書記堂文件之繕寫保存收發等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一 定期會議

二 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每股每星期至少一次臨時

會議於有特別事故時由會長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部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為名譽職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除延聘員及雇員外均不支薪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由本會隨時修正詳請教育總長核定

● 露天學校簡章及規則

五年三月十日
八日通告

北京通俗教育會創辦露天學校已閱二年歷加考察成績頗著茲特檢同該會章程咨請分飭各屬體察地方情形參酌辦理

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補助學校教育救濟失學兒童起

見特辦露天教育定名曰北京露天學校

第二條 露天學校設施地點擬就京師學務局所定學區每區各設一處至現時先於某區試辦應於開會時適宜酌定並於開辦前報知京師學務局備案並報知京師警察廳

第三條 露天學校課程悉遵教育部所定初等小學教則用簡易方法教授之

第四條 露天學校開學之時期暫定為每週一次或二次每次共教二小時於所定開校日期遇有大風雨雪以次順延

第五條 露天學校學生以失學兒童為限

第六條 開辦露天學校各按設施地點分別推定經理員教員以專責成

第七條 經理員教員由本會會員各學區勸學員各公立學校教員及宣議員中推定

第八條 本會辦理露天學校人員均佩帶京師學務局核准並在京師警察廳存案之徽章以便識認而資保護

第九條 於露天學校無一定職務人員不得闖入學校界線以內

第十條 露天學校管理教授各項細則由經理員教員另行擬訂

第十一條 本簡章於議決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改訂

暫行規則

第一條 男女兒童凡在十四歲以下六歲以上未經讀書者均可入席聽講學額以所設之席爲限惟身患癩疥傳染等病者不得入席

第二條 本校備有課篇淺說篇及各種印刷品入席各生均可領受若年在六歲以下者概不發給

第三條 學生聽講不得起立更位交談食物以及妨害他人聽講之動作違者立令退席

第四條 本校所備之茶水淨面水等入席各生均可領用惟領用時間須聽先生指定

第五條 開課散課時各生以次出入不得擁擠違者禁止入席聽講或追繳所得之課篇

第六條 學費講義費雜費一概不收

第七條 本校男女各生能遵守師訓專心向學者

可由本校介紹送入就近公立學校肄業以資深造

第八條 本校開課時無論男女皆在外旁觀惟不

得喧囂戲鬧以及有害講授之行爲違者知會照料警士送區懲辦



新編 普通教育法令

第六類 國語

●讀音統一會章程元年十二月二日 部令第二十七號

第一條 教育部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

第二條 讀音統一會由教育部主持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設於教育部會期預計歷兩三月

第三條 會員之組織如左

一 教育部延聘員無定額

二 各地代表員各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

第四條 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精通音韻

二 深通小學

三 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

四 諸多處方言

合右列四種資格之一者均得充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審定一切字音為法定國音

二 將所有國音均析為至單至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

三 采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選派代表宣就本省之合格人員選派亦得就本省人員之僑居京津等處者就近指派

第七條 聘員川資旅費由部酌量支給代表員川資旅費各由原派機關酌量支給

第八條 會議各項細則俟開會時訂定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

簡章

七年六月一日制定
各省師範學校

定名 本科定名為國語講習科由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組織之

宗旨 本科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以養成國語教員為宗旨

學員 本科學員就各省區中等學校職教員選

派選送區域由部定之每級以三十人為限

修業期暫定二個月於暑假內行之

科目 本科之科目為 注音字母 聲音學

國文讀本 會話 文法 成語 翻譯

演講 國語練習 國語教授之研究

費用 各學員之費用由選送之學校擔任之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

選送學員區域表 七年六月十日訓令

高等師範附設國語講習科一案業經本部採錄令行各高師校遵照在案查該講習科簡章內載有本科學員就各省區中等學校職員選派選送區域由部定之等語茲由本部審度各地情形酌定區域編列成表俾各高等師校得以按表派選所有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省學員在陝西未開辦以前准暫送

北京武昌兩校聽講但須由各該省教育廳長先期知照應送之校以憑派選合亟令行遵照

北京高師 京兆 直隸 山東 河南 熱河 察哈爾

按遠 武昌高師 湖北 湖南 江西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南京高師 江蘇 浙江 安徽

廣東高師 廣東 廣西 福建

成都高師 四川 雲南 貴州

陝西高師 陝西 山西 甘肅 新疆

●注音字母表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部令第七十五號

查統一國語問題前清學部中央會議業經議決民國以來本部鑒於統一國語必先從統一讀音入手爰於元年特開讀音統一會討論此事經該會會員議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并由會員多數決定常用諸字之讀音呈請本部設法推行在案四年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以資試辦迄今三載流傳浸廣本年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於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以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養成國語教員爲宗旨該議決案已呈由本部采錄令行各高等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但此項字母未經本部頒行誠恐傳習既廣或稍岐異有乖統一之旨爲此特將注音字母三十九字正式公布以便各省區傳習推行如實有須加修正之處將來再行開會討論以期益臻完善

聲母二十四

ㄍ(見) 古外切與滄同今讀若格發音務促下同

ㄎ(溪) 苦浩切氣欲舒出有所礙也讀若克

兀(疑) 五忽切兀高而上平也讀若愕

ㄐ(見) 居尤切延蔓也讀若基

ㄑ(溪) 本姑泣切今苦泣切古賦字讀若欺

ㄒ(疑) 魚倫切因聲爲屋也讀若賦

ㄎ(端) 都勞切卽刀字讀若德

ㄌ(邊) 他骨切義同突讀若特

ㄎ(泥) 奴亥切卽乃字讀若訥

ㄎ(幫) 布交切義同包讀若滌

ㄎ(滂) 普木切小擊也讀若激

ㄎ(明) 莫狄切復也讀若墨

匚(敷) 府良切受物之器讀若弗

万(微) 無販切同萬讀若物

卍(精) 子結切古節字讀若資

方(清) 親吉切卽七字讀若疵

厶(心) 相姿切古私字讀私

出(照) 眞而切卽之字讀之

彳(穿) 丑亦切小步也讀若痴

尸(審) 式之切讀尸

尸(曉) 呼肝切山側之可居者讀若黑

下(曉) 胡雅切古下字讀若希

力(來) 林直切卽力字讀若勒

日(日) 人質切讀若入

介母三

一 於悉切數之始也讀若衣

× 疑古切古五字讀若烏

山 丘魚切飯器也讀若廷

韻母十二

丫 於加切物之歧頭讀若岡

己 呵本字讀若濟

世 羊者切卽世字讀若也

大 余支切流也讀若危

牙 古支字
 於堯切小也
 讀若微平聲
 又 于救切
 讀若詭
 乎咸切禪
 也讀若安
 尢 烏光切跋曲
 歷也讀若昂
 古隱字
 讀若思
 古肱字
 讀若時
 而鄰切同
 人讀若兒
 濁音附號 於字母右上角作
 四聲點法 於字母四角作點如左圖
 法 入
 上 陽平 陰平無符號

●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部令第九十二號

- 第一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以籌備國語統一事項及推行方法為宗旨
-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立於教育部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 第三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其籌備事項分定之四類
 - 一 音讀
 - 二 辭典
 - 三 語法
 - 四 各種語體書報
- 第四條 關於音讀類之事項如左
 - 一 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
 - 二 各種注音書報之審核
 - 三 方音之調查
- 第五條 關於辭典類之事項如左

一 國語辭典材料之搜輯調查

二 國語辭典之編輯及審核

第六條 關於語法類之事項如左

一 語法材料之搜輯調查

二 語法之編輯及審核

第七條 關於語體書報之事項如左

一 各種語體書報之調查及審核

二 各種語體書報之編輯

第八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教育部職員若干人中教育總長指定

二 教育部直轄學校教員若干人由各該校推選

三 其他於第三條所列事項確有專長者若干人由該會延聘

第九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人綜理該會事務

前項會長副會長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十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常駐會員若干人承

會長之指揮分任調查編輯審核事宜

前項常駐會員由會長陳請教育總長指派之

第十一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得酌用書記掌理繕寫收發保管文件及其他庶務

第十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遇有應行會議事項由會長定期招集之

第十三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為名譽職除書記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得由該會隨時修正呈請教育總長核定施行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請分設國語

統一籌備會文

九年七月六日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國語統一事大任重責效非易現在本會籌備之事如調查各地閩音方言之手續研究施行國語教育之方法與夫對於國語教育之懷疑誤解加以辨正等等各地之情形既不相同則應付之方針尤須隨地而定如由各

省區特設機關以與本會聯絡一致則合力而效多
分功而事速國語教育乃有普及之望應請大部分
行各省區各設一國語統一籌備會將以上各事悉
心籌畫共謀進行數年之後必有成效可觀即希察
核施行等因前來查該會所請在各省區分設國語
統一籌備會一節足資普及國語教育之助相應咨
請貴署參照部定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訂定會章
切實進行以期收國語統一之效並將辦理情形咨
報備核此咨

●國語講習所章程

九等三月二十九日

- 第一條 本所隸屬教育部以養成國語教員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執行本所事務
- 第三條 本所設事務員三人書記四人司庶務會計教務文牘及繕寫等事
- 所長副所長及事務員均由教育總長指派之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六類 國語

第四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延聘之

第五條 本所學員應就中學師範畢業生或現任小學教員由各省區選派三人但視地方需要情形得加派數人

第六條 本所教科目如左

- 一 國音 1 注音字母 2 發音學通論 3 中國語音韻沿革
- 二 國語文法
- 三 國語教授之研究 1 教科內容 2 教授方法
- 四 國語練習 1 讀文 2 會話 (分組) 3 作文 (課餘作)
- 五 言語學大意 (臨時講演)
- 第七條 本所講習期限定爲兩個月
- 第八條 本所不收學費講義費惟學員膳宿費由原派省區酌給之
- 第九條 合於第五條所定資格有志研究國語者經本省區行政長官之保送或所長之許可得自備旅費入所講習

第十條 學員應先期赴所報到領取聽講券

第十一條 學員須按時到所聽講並須攜帶聽講券憑券發給講義

第十二條 學員學業成績經教員核定後由所長呈明教育總長發給證書

第十三條 凡關於教授事項如須開會討論者得由所長召集各教員開教務會議

第十四條 所長副所長概不支薪惟事務員及書記得由部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區頒發國音字典文

九年十二月二
十四日部咨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前讀音統一會審定之字音業經編印國音字典一書查本會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為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是本會對於國音字典實負有修訂之責任因即根據此旨將此書交由本會審音委員會詳加覆核悉心修訂茲

已修訂完竣凡關於此次修正字母校改字音之理由及將來重印國音字典時體例之改定均一一加以說明印有國音字典附錄一小冊正擬函請大部公布適見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請定北京音為國音並頒國音字典議決案一件查讀音統一會審定字音本以普通音為根據普通音即舊日所謂官音此種官音即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通用之讀音正音亦即官話所用之音實具有該案所稱通行全國之資格取作標準允為合宜北京音中所含官音比較最多故北京音在國音中適占極重要之地位國音字典中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期而暗合者即以此故惟北京音亦有若干土音不特與普通音不合且與北京人讀書之正音不合此類土音當然捨棄自不待言本會此次修訂國音字典凡遇原來注音有生僻不習者已各照普通音改注北京音之合於普通音者當然在採取之列至北京一隅之土音無論行於何地均為不便者則斷難曲從該會所欲定為國音之北京音當即指北京之官音而

言決非發全國人人共奉北京之土音爲國音也國音字典中對於北京官音既已盡量採用是該會所請求者實際上業已辦到似可無庸再議至於聲調問題公布注音字母之部令中僅列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並未指定應以何地之五聲爲標準誠以五聲讀法因各地風土之異與語詞語氣之別而千差萬殊絕難強令一致入聲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遂備取消正猶陽平亦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浙江等處偶然缺乏遂備取消也蓋語音統一要在使人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通詞達意彼此共喻而已至於絕對無殊則非惟在事勢上有所不能抑亦在實用上爲非必要也現在國民學校業已施行國語教育因之外對於標準字音需求孔亟此國音字典本爲標準字音而作現經本會修訂完竣合將國音字典及附錄呈上應請大部迅即公布頒發並令行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學校自經此次公布之後國語讀音悉當依此修正之國音字典爲準繼以昭畫一

至語音本隨交通而遞有變遷法令當順時宜而漸圖改進此後本會當廣徵各方面之意見與發音學聲韻學言語學等專家之所討論俟事勢上有修訂之必要時再行開會議決此次編訂字典與釐正讀音係統一語言之初步規模粗具功效易期仍冀各方面分途研討共事推行庶能精益求精完成國語統一之業等因前來相應檢同原書一併咨請貴署查照轉知所屬各校嗣後教習字音悉以該書爲準編藉收讀音統一之效此咨

●各省區摘鈔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校注意採用文

九年一月十七日部咨
爲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前來查教授國文語言當與文字並重本部於中小各學校令施行細則及師範學校規程內均經明白規定該會所陳辦法三端

類合語法教授之用相應擴抄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學校注意採用俾收言文並進之效此咨

練習語言辦法

一 修練語法宜利用相當之機會也 學校之中按照學科分時授業語法既專非列為一科故修練之方當利用相當之機會竊思學校中關於授受兩方可得修練語法之機會者其要項凡三
甲 於作文時練習文體文字之外兼行練習

口語體文字

乙 教員學生共同組織辯論會演說會談話會
丙 學校中多備語體文之書報

二 修練語法應採用適宜之形式也 學者程度不齊在甲程度所宜者未必即宜於乙程度故於表示語法之形式亦應斟酌學者程度為適宜之措置竊思如問答法如範語法較宜施行於低程度如討論法獨演法較宜施行於高程度他若對話法聽寫法無論何種程度皆可施行第應伸縮其

範圍耳茲更分別說明之如左

甲 問答法 或由教員問學生答或由學生問教員答參互行之

乙 範語法 凡較難組織之語言教員注意於選詞及詞位口述範語令學生複述以簡確明瞭為主

丙 討論法 任舉一事項令學生各抒意見自由討論教員亦可以平等地位參加其間
丁 獨演法 令學生舉平時所聞見所經歷或思想所存各自單獨演述之

戊 對話法 二人以上或討論學業或尋常酬對皆無不可
己 聽寫法 一人(教員或學生)口述語言他人以筆記錄不僅修練語法亦為溝通言之助

三 修練語法應有適宜之指導也 此可分指導之要點及訂正方法二者述之
甲 指導之要點 對於實質方面首宜整理其

思想使之明瞭而確實對於形式方面當注意其發音及語法之組織如有方言若訛言必隨時矯正至其發音時之態度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乙

訂正之方法 在教師方面者可兼用一般訂正與個別訂正在學生方面者可令自己訂正或相互訂正

● 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文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准

爲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請予立案仰祈鑒事竊聞國之強弱文野以教育之能否普及爲衡卽以全國識字人民之多寡爲標準據各國統計言之則德居首英法美次之日本又次之然亦過百分之九十我國則千人中僅得七人而已夫以東亞數千年文物最古之邦而識字之人乃遠在人下豈人智而我愚耶一經審探求其故以爲文字之難易使然也蓋吾國文字形爲主而德國文字音爲主主形則文字繁主音則文字簡繁則難記簡則易知夫文字者語

言之符號古人造字之始亦必先有語言而後以文字傳之惟其主形而不主音又古文易而籀篆籀篆易而隸草隸草易而眞書卽古人之以形爲主者如日月山川之類已無復形焉者存而文字與語言轉戡然離而爲二觀三代鐘鼎之文往往字少而用廣凡同音者皆可以通假爲之故詩三百篇如置兔之野人江漢之女子皆能發爲詩歌流傳千古則語言與文字尙未分離也自秦以來二千年文字既屢變而失真語言亦參差而各別期其普及難若登天一墜管追溯科舉時代學政之所錄取不過國文而已然通三年全國平均記之縣不過入學一二十人夫一縣之大學齡兒童以萬計此三年中僅得此能文之十餘人而各種科目尙未嘗肄業況加以修身體操算術等種種科目而欲如東西各國之教育普及寧有是理更徵諸外國歐美文字不出二十六字母以外日本文字不出假名五十音以外世界各國若埃及巴比倫文字亦主象形乃其後遞推遞衍自希臘臘丁以後變而爲字母相切之法故能有今日之

文明日本若無假名而盡用漢文又安所得普及之利器當此科學昌明之世非節省童年之腦力自力殆將無以生存今欲改造國文則老師宿儒必驚詫爲斯文之將喪然吾國識字人民僅有千分之七此千人中之九百九十三人既無術使之普及則更爲一種簡易文字以代語言之用其爲有利無弊也明矣清之季年若閩之蔡錫勇蘇之沈學直隸之王照浙之勞乃宜多有切音字母之作暨民國初元本部懲於我國語文之龐雜嘗召集全國研究字母專家與夫通曉中外文字及古今音韻學者數十人又令每省派遣一人述其方音開讀音統一會於京師討論三閱月制定字母三十有九凡四聲八聲之異清濁陰陽之分喉音介音之選擇字形符號之選擇皆有根據與向壁虛造者迥異當經全體會員共同議決延未舉辦茲據該會員等稟設注音字母傳習所請批准立案前來此項字母既經全體會員悉心討論自非私人著述可比已指定公共房屋一所准其試辦並由一舉月捐俸銀二百元爲經費俟傳習數

月後先就京城未入校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每一舉區飭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入學專習此項字母一面印成書報令所有語言均可以此項文字達之以次推諸近畿各屬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借語言以改造文字即借文字以統一語言期以十年當有普及之望綜其利益厥有數端政府之條教號令不能及蠻蠻之氓今則一目了然家說戶曉壅蔽既去上下不睽愛國之心油然而發見此利於政治之進行者一老農之所經驗工人之所流傳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今則受以耳者皆可受以目苦力漸能閱報老嫗亦可解頤此利於文化之進步者二東西各國雖在鄉村必有圖書之館雖在盲啞能捫凹凸之文此項字母可製模型排印之費無多設備之具亦省兒童牙牙學語可以字母製爲餅餌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及其長也可節省目力腦力以專習科學崇實黜華事半功倍此利於國民之經濟者三其他開通風氣交換智識之處更僕難數推而

行之將三代家塾黨庠之盛不難復見於今名為更新實則復古對於化民成俗不無裨益所有試辦注音字母緣由應請批令允准立案施行俟試有成效再請以明令頒布庶昭鄭重而免阻礙伏乞睿鑒謹呈

●各省區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本

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為語體文以

為國語教育之預備文

九年一月十日部咨

為咨行事案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案請予採擇施行又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將小學國文科改授國語迅予議行各等因到部查吾國以文言紛歧響影所及學校教育固受進步遲滯之痛苦即人事社會亦欠具統一精神之利器若不急使言文一致欲圖文化之發展其難無由本節年來對於籌備統一國語一事既積極進行現在全國教育界輿論趨向又咸以國民學校國文科宜改授國語為言體察情形提倡

國語教育實難再緩茲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為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令所屬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國民學校組織國語研究會文(附

原案)

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通告

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本年八月常年大會會員張國仁提出各學校宜一律用國語教授一案其辦法要在各學校設國語研究會作實行用國語教授之預備當時經大會議決成立茲又經幹事會覆議均以爲此事極為切要現將原案抄錄全份送請大部行文京師學務局各省區教育廳令知所屬各學校一律組織國語研究會以便將來各教員皆得研究國音練習國語預備各科均用國語教授等語相應抄同原案咨請貴署查照轉令所屬各國民學校遵辦可也此咨

附鈔原案一件

張國仁在大會提出各學校宜一律用國語教授原

案

現在統一國語的聲浪一天高過一天真是一種好現象可是還有更進一步的希望就是各學校能用國語教授才好現在各學校找一個國語教員每星期有一兩點鐘國語也算是很熱心提倡國語了不過一學校裏面教員多的有數十人少的有十餘人倘若除國語教員之外其餘的仍用方言這不是實做成「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那句老話了麼並且學生看見先生如此他們也是如此那末還是方言力量來得強國語勢力來得弱這如何能收國語統一的功效呢

大凡一件事體不能推行總有原因像教員不能用國語教授並非有意爲難實係素無此種研究一旦要他改變腔調未免苦人所難現在要解決這種困難必定要從教員本身研究起所以此刻談國語統一農人不能說是不不要緊的商人不能說是不不要緊的倘若教育界的人也不能說還有什麼統一的希望呢各學校應設「一國語研究

會」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每星期總有一個機會大家聚談雖說不能立刻怎樣好但是拿土語汰去一點能說幾句藍青官話也要比純粹土音土語好得多何況教職員都是受過教育的人國語這件事也不是極困難的苟能大家好好研究國語方面總可以得到一點進步的像這種事體各學校並不要花費多少金錢確實可以得到利益爲什麼還不從速進行呢

●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酌減國文

鐘點加授國語文

十年三月
二月廿號

爲咨行事查國民學校一二年級自民國九年秋季起先改國文爲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業於九年一月通行在案師範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爲造就師資之地關於國語教育之必修科目如語體文注音字母發音學國音語革國語文法國語教授法等自應分年學習以便將來傳授之用茲定自本年下半年期起凡師範學校暨高等師範學校均應酌

藏國文籍點加授國語以爲國語教育之準備相應
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聯合會議決蒙藏教育宜注重國語案咨行查照辦理文

九年三月十五日部咨

爲咨行事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蒙藏教育應注重國語一案內稱我國由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而成乃外蒙西藏時發獨立之警報最爲可慮竊考滿回兩族與漢族之風俗今雖微有不同而其語言則全同所以漢滿回三族之結合甚固若因此而教育進步則三族之結合益加親密自不待言至若蒙藏兩族與漢族關係密切不減於滿回特以蒙族游牧大漠南北藏族遠在橫斷山脈以西不惟風俗未能與漢族混同而語言顯然大異所以結合不密且上種官吏與商人用其欺壓愚弄手段以圖厚利蒙藏人積怨已久即無外人煽惑譏者已預知外蒙西藏將有圖謀分離之患民國注意漢蒙難處之熱河察

哈爾綏遠漢藏難處之川邊各割割以適當之地定爲特別區域設官分治急圖補救用意甚善但此等地方漢蒙藏之人民共同生活蒙藏人之生業決不敵漢人之農工商因此蒙藏人日貧而不思變計不知改業徒以失利之故忿恨漢人卽所管官吏所屬王公謀辦實業興學校有以富之教之彼等既不通漢語不肯來學漢人之熱心實業教育者不通彼等之語亦不能往教所以彼等近今仍之進步前次京中會開有殖邊學堂蒙藏文學堂均爲造就開發蒙藏之人材而設今酌用此意推廣範圍而期實用擬自明年起特別區域所屬道縣之師範學校實業學校教授各種學科及國語外國語之外加授蒙語或藏語以儲通譯國語之人材卽爲推行國語之預備其爲蒙藏人特辦之初等中等各校均應注重國語注重國語之法卽使上項畢業生先以蒙藏語教蒙藏人使之習國語俟彼等所習之國語稍有進步直以國語教授種種科學開辦種種實業彼等自然心感漢人之厚愛樂享共和之幸福也特別區域之外

若甘肅之寧夏酒泉陝西之榆林以及奉天吉林黑龍江與蒙古接壤地方所有師範學校實業學校應照上擬特別區域之辦法辦理此外新疆之疆頭回族青海之番族風俗語言各有差異且皆與漢族不同故彼他族之歧視遭官吏之欺虐爲日已久不無怨懟則新疆及甘肅西寧之師範學校實業學校亦應參照上項辦法酌加番語纏頭語爲教授國語促進學識之媒介務使西北各種族去其疑貳速進文明其收效當更易於蒙古西藏也吾國五族之民果用一致之語言自無不通之意志同心協力息內爭而防外患除偏見而護共和五族之幸民國之幸等語甚屬切要相應節錄原案咨行貴署查照辦理此咨

新編
普通教育法令

第七類 地方學務

●修正教育會規程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之名稱各以其設立區域定之

(甲)省教育會 (乙)特別區域教育會 (丙)縣教育會 (丁)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教育會不相統轄但遇必要時得互相聯絡組織聯合會議

第四條 教育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得設各項研究會及講演講習等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會員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現任學校教職員 (乙)曾任學校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丙)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丁)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年以上者 (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凡研究教育學術著有聲望及協助教育經費者得由教育會公推為名譽會員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恒名譽會員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十二條 職員由會員互選其任期為一年或二年

第十三條 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在省由省教育會通知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省視學組織之在縣區由縣區教育會

通知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校長及縣視學組織之

第十四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
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十五條 互選職員時其投票人應以列入上條
所載名冊者為限

第十六條 互選細則由教育會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甲)入會金 (乙)常年會金 (丙)特別捐助
會金(丁) 官廳補助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

在省及特別區域教育會呈請該管教育行政長

官核准立案轉報教育部在縣及區教育會呈請

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轉報該管教育行政官廳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訓令各省教育

教育會會員資格甲項包括現任學校教職員教育
行政人員地方學務職員等乙項無論學校出身與
否總以確實有經驗為標準如辦理學務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即為合格丙項當然以專門學校畢業為
合格其有未經學校畢業而具高深學識者則以有
無著述為準此外小學校畢業生改良私塾教師及
舉貢生等類儘未具乙項資格自可無須加入

●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五年十月十三日
部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良進步

特開行政會議

第二條 教育行政會議由教育部召集開議於京

師

第三條 教育行政會議會員如左

甲 本部及京師學務局職員

乙 各省區教育科職員

第四條 教育行政會議由教育總長於會員中指
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五條 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日期為十五日如應
議事項未畢得延長五日以內

第六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議事項由教育總長具
案交議或由會員具案提議

前項應議事件遇有二案以上事實相類時得併
案會議

第七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
中指定審查員俟審查報告後再行付議

第八條 會議時由會員共同討論俟意思發表詳
盡時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

第九條 會議事項應付表決者以到會會員過半
數為可決或否決之準

第十條 凡會議議決事項呈由教育總長酌量采
擇施行

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八
人由教育總長就部員內指派分別辦理會中事

務

第十二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行記錄事項如左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 會員姓名

三 每次到會人數

四 交議提議事件

五 會議時各會員言論

六 議決之結果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各省區據聯合會議決各省區設

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案通行

查照文

九部三月
八日部咨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各省區設立教
育行政人員講習會一案所擬辦法尙屬妥適相應
鈔錄原案咨行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各省區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案
歐戰告終世界大勢一變列強對於教育靡不銳意

研討力求革新我國教育界人士自宜順應潮流共圖改進而各省區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地方教育負規畫指導之責更宜隨時講求為根本之救正否則閉門造車誤辦學之趨向膠柱鼓瑟拂時勢之需求影響於教育前途洵非淺鮮應請通行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商同省區教育會酌量地方情形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於短少時間內示以教育上最新之學理與今後辦學必要之常識似於各地教育進行不無裨益茲擬辦法四條敬請大部鑒核施行

- 一 講習會分區省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及縣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但得按照性質分別舉行
- 一 開會講習宜利用寒暑假其時期長短及講習資料由各省區自行擇定
- 一 講習會經費應列入預算縣教育行政人員所需旅費由各地方自行擔任
- 一 各省區應將舉辦講習會詳細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查

●省視學規程

七年四月三十日
部令第三十八號

- 第一條 各省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承省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 第二條 省視學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省視學不得兼任他職
-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省視學
 - 一 大學文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學務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遇有特別情形經教育總長核准暫行任用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省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地方教育及經濟狀況
 - 二 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狀況
 - 三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四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 五 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六 主管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七 部視學囑託視察事項

第五條 省視學關於左列各事項得就辦學者指導之

一 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

二 學校教育設施事項

三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四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事項

五 教育法令上規定之事項

六 省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事項

七 主管長官特命指示之事項

第六條 省視學應於出發前就第四條第五條所列各款共同研究繕具意見書呈請長官核定

第七條 省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八條 省視學於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九條 省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條 關於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者教育行政長官得派臨時視察員視察之但亦得命省視學兼司其事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臨時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一條 省視學關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視察或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於省教育行政長官

第十二條 省視學遇部視學蒞省視察時應報告該省教育情形

第十三條 省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省視學處務細則及俸給旅費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行政長官關於省視學之任用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事項須報經教育總長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教育行政長官應將省視學報告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七條 各省所定省視學暫行規程應自本會

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於各特別區域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視學規程

七年四月三十日
部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各省設縣視學每縣一人至三人秉承縣

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視學由縣知事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

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教育行政長官直接任

用

前項縣視學之任用須報經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縣視學不得兼任他職但因特別情形經

省教育行政長官許可暫由勸學所長兼任者不

在此限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縣視學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二 中學校或二年以上簡易師範科畢業任學

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本科正教員二年
以上經省教育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遇有特別情形經省教育行政長官許可暫行任
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縣視學之職務如左

- 一 督察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 二 督察各區對於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 三 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
-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
- 五 視察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理之狀況
- 六 視察各學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之狀況
- 七 視察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
- 八 視察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
- 九 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十 視察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 十一 視察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 十二 視察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定之事項
- 十三 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

第六條 縣視學對於縣屬學務職員得適宜指導之

第七條 縣視學於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九條 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詳細報告於縣知事但遇必要時亦得直接報告於省教育行政長官

第十條 縣視學遇部省視學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十一條 縣知事應將縣視學報告摘要呈報省教育行政長官

第十二條 縣視學處務細則由縣知事擬訂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縣視學俸給旅費之標準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行政長官應隨時考核縣視學之成績並須增進其教育上之學識

第十四條 各省所定縣視學暫行規程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於特別區域亦準用之其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學務視察事宜由地方官酌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四月二十日
教育第七號

第一條 知事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該管長官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頒給勳章

二 記名或進等

三 進級或加俸

四 給與金質或銀質獎章

五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罰俸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會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准由各該長官依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程序呈請或詳請抵銷

第五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校數之增減

二 學生人數之增減

三 辦理之當否

四 學風之優劣

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增加有追報冒濫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之

第六條 知事與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頒給勳章記名或進等之獎勵及褫職或降等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列事實詳請

巡按使核准後呈請大總統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八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給與金質或銀質獎章

章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及應受罰俸記大過或記過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各事項應由巡按使分別咨陳內務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八日

第一條 左列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一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

二 自治職員

三 學務委員

第二條 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定為獎勵及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獎給匾額

二 給與金色或銀色獎章

三 給與褒狀

第四條 懲戒處分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停職

二 減薪

三 訓戒

第五條 應受褒狀之獎勵或訓戒處分者由縣知

事詳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行之

第六條 應受獎章之獎勵及停職減薪之處分者

由縣知事詳請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

並咨陳教育部

第七條 應受匾額之獎勵者由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咨陳教育總長行之

第八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與學人員成

績最著者得咨由教育總長呈請頒給勳章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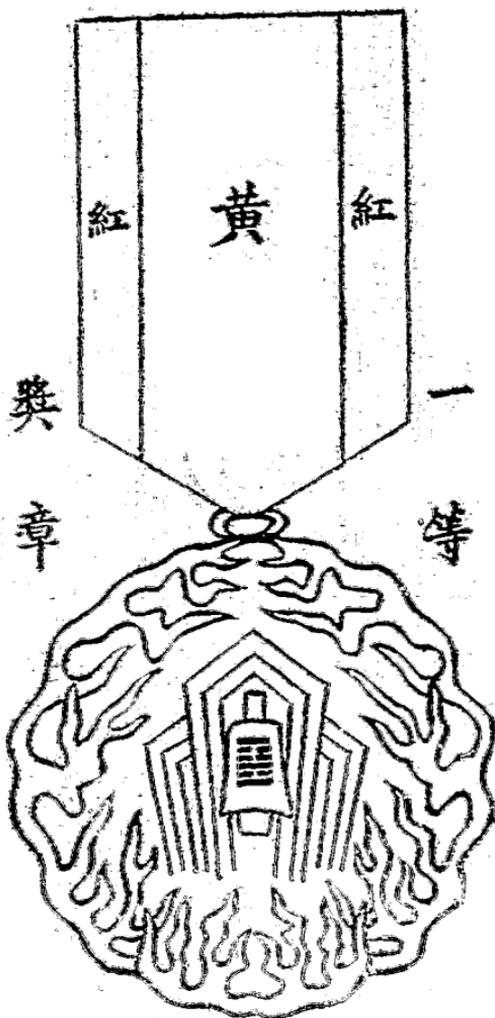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獎章條例 五月三日
十九日呈准

第一條 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二條 教育部獎章定式如左圖

說明 獎章式取周易賁象艮上離下山火文明化成天下之義章實用銀白色藍綠火色赤中著金色鐫形圖案本部設職錄上覆著賁卦以申其意



獎章第一等銅質背面

第三條 教育部獎章分爲四等以綬色及形式之

大小區別之

一 一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八分襟綬黃色紅綠

二 二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六分襟綬藍色紅綠

三 三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四分襟綬白色紅綠

四 四等獎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二分橫綫綠色紅線

第四條 凡應授教育部獎章者由部填給執照連同獎章一併發給其執照式如左

教育部獎章執照

茲查有

成績卓著合於教育部獎章第一條之規定由部

給

與 等獎章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年 月

日教育部長

字第

號

第五條 教育總長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分別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六條 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咨陳教育總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第七條 凡應受一二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與應受三四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核定給與並咨政府公报宣示之

第八條 凡領受教育部獎章者應按左列等級分別繳納公費

準前項之規定請給教育部獎章時應開具履歷姓名年限成績並擬給獎章等第咨陳核准給發但

前二項之規定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一 一等獎章應繳公費十元

二 二等獎章應繳公費八元

三 三等獎章應繳公費六元

四 四等獎章應繳公費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皆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應將舊章繳回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九條 凡經教育總長特許者得免納前條所規定之公費

第十條 教育部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

上衣左襟但遇特別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曾受勳章者應將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

又曾受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一條 凡受領教育部獎章者如遇有因刑事

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頒給文杏章條例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條 凡辦理教育成績卓著及有功學術者得

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文杏章

第二條 文杏章之定式如附圖

第三條 文杏章之等級如左

一等一級文杏章

一等二級文杏章

一等三級文杏章

二等一級文杏章

二等二級文杏章

二等三級文杏章

三等一級文杏章

三等二級文杏章

三等三級文杏章

四等一級文杏章

四等二級文杏章

第四條 凡應授文杏章者由教育部擬給執照並

同文杏章一併發給其執照式如左

教育部文杏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教育部頒給文杏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由部給與

等

級文杏章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教育總長

字第

號

第五條 教育總長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分別給予文杏章

第六條 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咨請教育總長核給文杏章

前項請給文杏章時應開具本人姓名履歷辦理教育成績或有功學術等事項並擬給文杏章等級由部核准給發但教育總長認為不當時得減等或否認之

章

前二項之規定京師學務局得適用之

第七條 凡應受一二等文杏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與應受三四等文杏章者由教育總長核定給與並登政府公報宣示之

第八條 凡已受教育部獎章者得按照等級咨給文杏章已受文杏章者亦同

第九條 凡領受文杏章者應按左列等級分別繳納公費

一等文杏章應繳公費十元

二等文杏章應繳公費五元

三等文杏章應繳公費三元

四等文杏章應繳公費二元

五等文杏章應繳公費一元

六等文杏章應繳公費五角

七等文杏章應繳公費二角五分

八等文杏章應繳公費一角五分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七類 地方學務

二等文杏章應繳公費八元
三等文杏章應繳公費六元

四等文杏章應繳公費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文杏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文杏章時應將舊章繳回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十條 凡經教育總長特許者得免繳前條規定之公費

第十一條 文杏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特別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曾受勳章者應將文杏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曾受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二條 凡領受文杏章者如遇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文杏章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貲興學褒獎條例

七年七月三日
呈准重修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貲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 二 捐貲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 三 捐貲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 四 捐貲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 五 捐貲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 六 捐貲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貲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至六等褒獎

第四條 遺囑捐貲或捐貲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

其款逾百元以上者分別獎給一至六等褒狀

第五條 按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捐資在二千元

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

給予敬教勸學匾額

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者均

彙案呈明備案

第六條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

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

呈請

大總統特定

第七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

算

第八條 應給銀色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

行政長官教育廳長呈請省區行政長官授與應

給金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區行政長

官咨請教育總長授與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第九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

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

狀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

定之

第十二條 捐資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說

(一) 捐資與學褒章及執照圖式

甲 褒章中列家文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

章如左圖

式面正章褒



說明：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爲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式面背章褒

祥嘉

章

式綬章



乙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丙一等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爲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爲一寸
丁褒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戊褒章執照如左

捐贊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者署名

某字第

號

(二) 捐贊興學褒狀式

褒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贊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獎

等褒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執照或褒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賞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賞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賞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捐賞興學由各省給獎者年終應彙報本部

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告

捐賞興學者之多寡可以覘社會習俗之趣向即於教育統計至有關係嗣後由各省給獎之案每屆年終應參照前次咨達之表式彙造成冊咨送本部以資統計

●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三十四號修正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為三種一為省教育統計一為縣教育統計一為學校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始至次年七月止

第三條 各省統計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五個月至各縣學校表造報之期由省縣各按路

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四條 凡國立之學校每年應依照學校統計表

式填報教育部

中央各部設立之學校經教育部咨由主管部發給學校統計表式應依照表式報由主管部咨送教育部

第五條 凡以省經費設立之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送省長

第六條 凡以各縣地方公費設立之學校每年應遵縣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縣知事

第七條 凡各省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表式填報省長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縣定期限填報縣知事其設立在京師學務局學區之內者專門以上學校逕報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填報學務局

第八條 各縣知事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縣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第九條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各省省長每年應依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轉報省長

某

學 校 類 別		學 事									
		公			私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初 等 教 育	國 民 學 校										
	高 等 小 學 校										
	乙種實業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中 等 教 育	中 學 校										
	師 範 學 校										
	甲種實業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高 等 教 育	專 門 學 校	法 政 學 校									
		醫 學 業									
		農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外 國 語								
其 他											
總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七類 地方學務

某省各縣學務統計表

省別		某省							
		學校	學生	畢業生	教員	職員	歲入	歲出	資產
學校類別	學事								
		初等教育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校									
乙種實業	農業								
	工業								
	商業								
其他									
中等教育	中學								
	師範								
	甲種實業	農業							
		工業							
		商業							
其他									
總計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七類 地方學務

各省編造此表應按照本省各縣數目的加籍數

某省各縣學務統計表

縣別		某縣								
		學校	學生	畢業生	教員	職員	歲入	歲出	資產	
初等教育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校									
	乙種實業	農業								
		工業								
		商業								
其他										
中等教育	中學									
	師範									
	甲種實業	農業								
		工業								
		商業								
其他										
總										

新編普通教育法令 第七類 地方學務

各省編造此表應按照本省各縣數目酌加篇數

計 表				某 學 事				
職員	歲入	歲出	資産	學 校 類 別				
					初 等 教 育	國 民 學 校		
				高 等 小 學 校				
				乙 種 實 業		業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中 等 教 育	中 學 校			
					師 範 學 校			
					甲 種 實 業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總 計				

某 學 校、 統

學 部 別	學 生	畢 業 生	輟 學 生	教 員
某科或某部				
總				

表中所謂某科或某部者指一校含有兩種以上性質而言如師範學校分第一部第二部專門學校分某科某科大學校分科之外并須分門之類填表時須照已公布之各種學校規程及事實上情形分別填列惟高等小學附設國民學校應按照兩校分填二表

凡不能分科填寫各項（如職員經費資產等）皆填於總數格內

說明

- 一表內各項數目均以一學年內共有之數計惟教職員數應以本學年最後學期現有之數填入
- 一表內數目均用亞刺伯數字橫寫數字排列尤宜位與位齊以便觀覽
- 一表內款項均應以銀圓計算其未通用銀圓之處以庫平銀七錢二分作為銀圓一枚又凡以米麥等物作為學校經費者亦應照市價合成銀圓
- 一款項以圓為單位圓以下四捨五入
- 一表內資產一項包括建築物購置物基本金三種建築物以營造費計算之購置物以原價計算之
- 一兼收女生之國民學校應填入男校中專為女子而設者應填入女校中
- 一凡不屬於學校統系之各學校應分別初等中等高等均填入其他欄內

- 一凡重要事項須說明者應註於表下
- 一凡兩學校合設一處或一學校內附設他種學校者所有各項統計均應照式分填其出入款項亦應酌量劃分各歸各類以資比較
- 一部編統計表擬將全國大學及高等師範學校分列專表故省表高等教育欄內不列大學及高等師範兩項現時各省所有以省經費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及私立之大學其學校表雖經填報省長均無庸填入省表但須於表尾加備考一欄按照表列學事分別註明
- 一縣表內不列高等教育所有大學及專門學校自毋庸填入其以省經費設立之中等以下各項學校亦均無庸填入
- 一省表內之各縣學務統計表凡屬私立之大學專門學校及以省經費設立之各項學校皆不便分填於各縣之下應按照表列學事並加學校所在地一欄另編省經費設立各學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統計表各一份附於各縣學務

統計表之後一同送部其有道立或數縣聯合立之學校不便專屬於所在地之一縣者亦照此辦理

一表冊廣長及裝製應以部頒表式爲準不得任意參差

●教育調查會規程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部令第九十三號

第一條 教育調查會隸屬於教育總長以調查審議教育上之重要事項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調查會對於教育總長之諮詢應陳述意見

第三條 教育調查會關於教育上之重要事項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第四條 教育調查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員三十人以內

遇有特別調查事項得設臨時會員

第五條 教育調查會會員由教育總長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延聘或指派之

一曾任或現任高級教育行政職務具有教育上之經驗者二有專門學識並於教育夙有研究者

臨時會員由教育總長酌派

第六條 會長及副會長由會員中公推四人陳請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七條 會長總理會務並將議決事項報告教育總長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會長及副會長於會議時得加入可否之數

第九條 教育調查會議事規則由會長定之但須陳報教育總長

第十條 教育調查會會員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教育調查會設幹事五人以內由教育總長委派教育部薦任官充之

幹事承會長之命整理庶務

第十二條 教育調查會設書記若干人繕寫文件及掌管其他庶務

第十三條 學制調查會規程自本規程公布後即

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

兼任教員辦法

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呈准

案准政事堂交片奉 大總統諭京師各學校校長教員有以行政司法各官兼充者殊與本職職務教授時間兩有妨礙校長責任重要斷非現任官吏所能兼理應由該部查明更換毋稍遷就教員向有專任兼任之分兼任教員係按鐘點計算所費較省在校中爲撙節經費起見亦具苦心而一校之中兼任多於專任究非良法應由該部督飭各校長酌量辦理除教授勤懇生徒翕服及爲學科所必需者仍准延訂外餘由校長慎選專員一律更易以重課程是爲至要等因此交到部當經會同次長召集本部參事司長秘書各員暨各校校長節次詳加討論辦法

除國立公立各學校校長現無官吏兼任均請毋庸置議其私立各學校校長如有現任官吏應遵令更推非官吏之校長主任校務俾專責任其因關係校中歷史沿用校長名稱並不常川駐校者擬由部飭知該校一律改名總理不相混淆至教員之勤惰關於學校課程學生成績均屬極爲重要而學科必需之教員遇缺之時又不得不遴員兼任自應妥訂辦法以利推行擬請嗣後行政司法各官吏在辦公時間內均不得兼充教員其有教授勤懇生徒翕服及爲學科所必需者雖兼充教員要以所定教授時間必須在辦公時間之外爲限並應將兼任時間報經本管長官認可各該校長亦應將各該教員所任學科及教授時間現爲何署職員隨時報明教育部以昭核實此項兼充教員之官吏遇有因公出差時尤應委託代理教員不得任令缺席致誤課程儘官吏兼任教員者由該校查有缺席曠課等事卽爲妨礙教授時間之明證各校校長應隨時辭退另選專員以副迭次申令敬事戒偷之本旨其近年留學畢業

歸國學生經政事堂考取奉令分部任用各員如在所分各部未有重要職務者其本職薪俸甚微應暫准作為例外於各部所定辦公時間之內亦得兼充各校教員一俟各部派有重要專職即一律加以限制庶於本職職務教授時間兩無妨礙

●縣教育局規程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任教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核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為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

一 從事實業或辦理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一人

一 縣參事會參事一人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之董事會參事會參事不得兼任

董事定額增至七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如增至九人時合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均得選舉三人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得選舉二人

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外其餘由教育局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資格加借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

第七條 縣參事會選出之董事其任期為三年但縣參事會參事應以其參事任期為任期依前條第三項推選之董事其任期亦為三年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審議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縣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九條 董事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由縣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縣教育局長得出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縣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

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規程即廢止
第十四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

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視學事務員名額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示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

長選任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之資格準用縣教育局規程第三條一三三三之規定

第五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

依左列標準選舉之

一 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一 從事實業或辦地方公益著有聲譽者三人

一 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二人

第六條

市參事會選出之董事除由參事會名譽

參事員以參事員任期為任期外其他均以三年

為任期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 審畫市教育經費及保管市教育財產

三 審核市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市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市教育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局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本規程均適用之

第九條 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學區

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市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

學區教育事務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市教育局長就素有

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施行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章程

十一年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改訂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聯合會由各省省教育會及特別行政區域教育會組織而成定名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體察國內教育狀況並應世界趨勢討論全國教育事宜共同進行為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各省省教育會及特別區域教育會推選代表三人以內充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概為名譽職所需旅費由各地方自行擔任

第四章 開會會期及閉會

第五條 本會非有赴會會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次會畢決定下次之會期會所

第七條 會議期以二星期為度如因議案過多不能結時得延長一星期以內

第五章 主席及副主席

第八條 本會設主席及副主席二人由會場所在地之教育會代表中推定之

第九條 主席有維持會場秩序之責

第十條 主席有事故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六章 議事及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非有到會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二條 表決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各種議案非經審查會審查不得議決但因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不交審查會直行議決

第十四條 會員提案須以所代表之教育會行之

第十五條 議案於開會兩個月以前分送聯合會各教育會先行討論

第七章 審查會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設審查會

第十七條 審查會會員由主席臨時指之

第十八條 審查會設主任一人由審查員公推之

第八章 長期委員會（本章程係新舊者編者附註）

第十九條 本會遇有重大問題非大會期間所能

討論解決者得設長期分股委員會繼續討論其簡則另訂之

第九章 事務所

第二十條 本會長期事務所即設於本屆開會地點以一年為期自本屆事務所成立日起至下屆

事務所成立日止

第二十一條 事務所處理事項遇必要時須徵詢

各省區教育會意見（如各股委員會議決事項之類）

第十章 經費及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期內經費由所在地教育

會籌措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有未盡事宜每年得修正之

●縣視學應列入縣教育行政會議

七年五月二十日通告

縣視學對於地方教育責任較重自應准予列入縣教育行政會議以免隔閡

●地方學事通則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呈准

第一條 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

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

第二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畫

分學區

第三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

織學務委員會

第四條 自治區依地方情形得聯合二區以上設

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

前項聯合事項由縣知事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

自治職員協議定之其有紛議者由縣知事決定

之

本條聯合事宜遇解散時其因財產上之關係而

生紛議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

規定應受鄰近自治區之委託處理教育事務時因償付經費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應一律定為該區教育基金

前項原有學款經行政官提作他用者應由縣知事詳明該管長官定期撥還或另籌他款抵補

第七條 自治區內教育經費因追加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增收公益捐

第八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

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管理處分由自治會議或區董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學校及關於教育設施所收之學費使用費或補助助費均得作為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本通則所規定之各事項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

京師地方及未設縣治之行政區域關於地方教育事務之處理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之規定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五年一月八日呈准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將校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列具設置計畫書並標定程限陳報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

前項設置程限因區域之變更分合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程限應由縣知事查照縣屬各自治區之陳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

列詳報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時不得設置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貲指定而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建築物應定為自治區內公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隨時檢查

第二章 分設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畫分若干學區

第六條 畫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設學區之區域及區數經由自治會議或學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陳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七條之規定陳請轉報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準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規定準照其他自治職務處理之

第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事務有應經自治會議決議者於每屆會議時由區董會同各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協議

第十三條 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之教育事項未屆

會期經區董認為必要或自治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陳請時得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董應以時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並

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之服務狀況

第十五條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查等事項區董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所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事項區董依學務委員之陳請處理之其應由自治會議協議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見時區董巡行各學校體察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其發生於一校或一場所者由本管職員臨時處理仍即報告於區董

前項事務之處理並由區董陳報縣知事
第十八條 關於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等項

由區董保管過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十九條 區屬教育事項之公文書及圖籍簿記表冊等項應由區董率同佐理員整理編製分別保管過去職時準前條之規定交代之

第四章 學校聯合

第二十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組織學校聯合時各關繫自治區應將聯合事項及關於組織之程序具列合約陳請縣知事於自治會議時付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校聯合應需學校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費經縣知事之核定由各關繫自治區共同擔負之

前項擔負之支配在國民學校以就學兒童為準在其他學校及教育場所以區域或戶口為準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支配有困難時經自治會議之決議陳請縣知事核定得另以規約定其擔負

本條之擔負支配有紛議時由縣知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其事務之處理經費之出納財產之保管在列入合約以內者由各關係自治區會同處理之其未經列入者仍由本管區自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教育事項遇解散時經縣知事之核定得由各關係自治區之一區以相當之償金承受其財產並接管原設之學校及教育場所

前項之償付遇一部分事項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遇解散時其在學兒童之一部有不便轉學於本管區立學校者得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管區董委託於接管學校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之委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時應將區域範圍兒童名額以及委託之時期經費之償付等事項列具委託書陳請縣知事交令受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託區兒童就學出席之督促等事項由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接受委託書時應由區董查照所列事項於指定委託之學校內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對於委託事項應將處理情形以及兒童教育狀況於一定時期內報告於委託之自治區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託書所載之時期為止但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核准得於期內退却之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三十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所定之教育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

二 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所增收之公益捐

三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所徵收之學費

四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條所得之

補助費

五 前經地方籌定之各項學款

六 私人捐助款項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之概目如左

一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列之各經費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設備費及維持費

三 學務委員辦公費

四 其他因區屬教育事項臨時支給之雜費

第三十二條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依照地方

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辦理

理

第三十三條 自治區每屆辦理自治經費預算時

由區董會同學務委員依照本編第三十七條

所列各款編製自治區教育經費預算表列入自

治經費預算之內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之

規定增收公益捐時其增收之捐率以足抵預算

內之支出額為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算書時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經費之管理員由區董任用之

但須取其財產上之保證

第三十五條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

納手續簿記程式自治會議訂立條約經縣知事

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出入之檢查依地方自治

試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

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報告縣知事查核

第七章 教育基金及財產款項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分為左之二款

一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

第三十八條 區董依照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計

畫於每設一校時計算應需逐年之經常費就區

屬固定之款核其所生之收入足與校費相當者

定為該校基金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

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前項固定之款指田賦森林牧場等及其他公產公益捐內之不動產又凡專款存儲之現金亦得認爲固定款項

第三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於決定後由縣知事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不得移作他項自治事務及他項教育事務之用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得由自治會議議定出納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陳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地方原有之學款及其他公款公產依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業經核定作爲教育專款者在區屬國民學校基金未經審定時不得先行指爲他項教育之用

第四十三條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凡屬於永久設立逐年應需經常費者均得置基本財

產

前項基本財產於設立時區董應依本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立各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自治會議決議徵收管理及其支付檢查之方法經縣知事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款均得作爲教育上之積存款項

一 預算餘款

二 收入增加之款

三 臨時收入之款

四 地方學事通則第九條所指定之各款

第四十六條 教育事務之積存款項不得支配於

原定用途以外

第四十七條 積存款項之管理方法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已設自治區地方適用之

依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及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所規定縣知事處理地方教育事務時應依本細則所規定酌量處理並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時原有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經費財產因第六章之規定而發生困難者應由區董擬具變通處理之方法及其程限陳請縣知事核定並具報該管長官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條例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通告

- 一 製作者年齡以十五歲為限
 - 一 製作者不限男女及有無學問
 - 一 製作品之得展覽者如次
- 甲 文章
乙 字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

簡章 四年八月十日呈准

- 丙 繪畫
- 丁 手工
- 戊 針黹
- 己 自作玩器
- 一 製作品之應記載者如次
- 甲 姓名
- 乙 年齡
- 丙 籍貫
- 丁 住處如在城市或在鄉落
- 戊 家族之職業
- 己 有無入學校或私塾
- 庚 有無藍本
- 一 製作品每人不限數目
- 一 製作品以存兒童之本真為第一誼長者不得為之潤澤惟有未能作字者可代記姓名
- 一 製作品不求精好雖數齡幼兒所作繪畫針黹玩具之屬成人視若極拙者亦得展覽
- 一 有數齡幼兒不素知繪畫針黹者長者可任命一題令其任意造作雖數筆數針之品亦得展覽惟須記明所作為何物

第一條 本會以審核專門以上學校之成績並策勵其進步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京師其組織及辦事程序另以細則定之

第三條 應送成績之專門以上學校以本部正式認可或已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成績品之分類以部定大學及專門學校之科目為標準

凡學校歷史統計設施管理教授訓練實況及各項圖表列於學校行政成績品類

第五條 送會成績品每件須附標識應記之事項如左

一學校名稱 二學生姓名及年歲籍貫 三某科及某年級 四成績品名稱 五製成之年

第六條 成績品送會之時期以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限

第七條 展覽日期及觀覽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成績優美者給予褒獎

第九條 本會閉會後各學校成績品均發還之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

給獎辦法 五年十一月九日布告第八號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所有各校出品分數業經公布在案茲議定給獎辦法凡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特等應給優等獎狀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應給一等獎狀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應給二等獎狀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應給三等獎狀其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各校並由部另給匾額其各科分數三門在九十分以上各校由部加給特別獎狀以示優異而資鼓勵

●博物展覽會簡章 七年二月十五日通告

據博物調查會呈擬章程懇分行各省轉飭中等以上各學校先期寄送標本到會等情相應檢具簡章

咨請查照辦理

一宗旨 比較各校博物成績調查全國物產爲宗旨

官

二會所 設於北京宣武門外大街博物調查會

三會期 民國八年陽歷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五日

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四出品 凡出品須由出品者附以說明如爲標本

須附註名稱學名產地效用出品之所屬（如某

學校某團體或某人）等其範圍及種類如左

甲範圍 學校（高等師範及師範中學甲種實

業各學校）團體（博物研究會農會科學社）

個人

乙種類 標本模型圖畫（實驗圖掛圖照相片

等）書籍（中東西籍）著作（除成卷者外

凡篇章文字如遊記採集記調查報告研究之

心得等）

五徵集期 以民國七年陽歷十一月底爲截止期

凡出品者務於徵集期內寄北京宣武門大街博

物調查會查收送費歸出品者支付

六討論 會場設有討論權凡參觀者對於陳列之

出品或有指正或有疑問或有批評及其他意見

可自由發表投書櫃中俟閉會後與本會審查之

結果彙印成冊一同發表（其批評之有劣點者

發表時不標明出品之所屬如有疑問則本會解

答或詢諸出品者請其解答）

七評定 閉會後由本會檢定員詳細評定分別等

次

八給獎 呈請教育部分別給與獎憑或獎章

九出品之處置 凡模型書籍著作等閉會後由本

會寄還出品者寄費由本會擔任其採集之標本

及圖書可留贈本會以資陳列如本人要求交還

亦即照寄

教 育 叢 書

本書由國內外教育學者擔任編輯，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譯述之，專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教師參考及教科書之用。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一冊	一元二角
教育心理學	一冊	一元四角
葛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一冊	三角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一冊	三角
教育心理學大意	一冊	八角半
兒童與教材	一冊	一角
美國教育概覽	一冊	八角半
幼稚之心理	一冊	一角
幼稚園課程辦法	一冊	三角
個性論	一冊	二角
中學師範問題	一冊	一角五分
圖書簡論	一冊	一角五分
初等教育設計教學法	一冊	四角五分
道爾頓制概觀	一冊	九角
道爾頓制討論集	一冊	四角
道爾頓制研究集	一冊	八角
教學概論	一冊	三角
學習心理學	一冊	六角
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一冊	六角

教育小叢書

兒童	一冊	一角半
學校與社會	一冊	三角
體育概論	一冊	一角半
體育問題	一冊	一角半
小學地理教學法	一冊	一角半
小學公民教學法	一冊	一角半
青年勵進指南	一冊	四角
近代初等教育發展史	一冊	一角半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元年
至十年

現行法令全書

布面二冊定價五元

本書搜集中華民國各種法令自元年
至十年六月止爲兩冊自十年七月至
十一年六月止爲一冊悉依現行法令
全書分類編訂已作廢者刪去修改者
訂正新頒行者加入爲現行法令最新
之法令全書

民國十
一年編訂

現行法令全書

布面一冊一元五角

中華現行民律要義	一冊	一元二角
中華現行刑律要義	一冊	三角
中華現行民事訴訟律要義	一冊	一元
中華現行刑事訴訟律要義	一冊	四角
中華選舉法	一冊	二角
中華憲法草案	一冊	五角
新商法釋義	一冊	三角
比較商法論	一冊	八角
平民政治論	一冊	六角
民主政治論	一冊	一元六角
美國政治精義	一冊	一元二角
美國共和法制大意	一冊	九角
美法英德四國憲政比較	一冊	三角
中華司法公文程式	一冊	三角
二十世紀國際公法	一冊	二元
國際條約要義	一冊	五角

52
~~44322~~

